

新疆大学

学生学习指导手册

(2.0)

教务处

二〇一八年

目 录

网络课程相关规定	1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网络在线课程管理规定（暂行）	1
新疆大学在校生大学英语网络重修实施细则（暂行）	3
新疆大学在校生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网络重修实施细则（暂行）	5
培养方案选修重修考试实践教材相关规定	7
新疆大学 2017 年版本科培养方案解读（学生版）	7
新疆大学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程管理规定（试行）	10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选课管理规定(试行).....	12
新疆大学《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课说明（暂行）	16
新疆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说明（暂行）	17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8 号）	18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第 33 号）	23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30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补考、重修、缓考的细则（试行）	39
新疆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44
新疆大学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48
新疆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修订稿).....	56
新疆大学教材预收款收取方案及管理	61
班级教材领取及费用结算程序	62
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6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	63
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试行）	71
新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89
新疆大学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跟班重修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91
新疆大学预科学生结业考核办法（试行）	93
新疆大学少数民族理科实验班（科技班）管理办法（试行）	94
新疆大学少数民族双语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96
新疆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97
新疆大学交换生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99
新疆大学学生完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103
新疆大学本科生考勤管理办法（试行）	105
新疆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107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	109
新疆大学结业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11
新疆大学本科生学信网学籍查询基本流程	113
新疆大学本科生学信网学历查询基本流程	120
学生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相关操作指南	122
学生修改忘记密码、下载文件操作指南	122
学生修改基本信息操作指南	125
学生网上查询基本信息、注册信息、课程设置、学业进展、学业预警操作指南	127
学生网上正选选课操作指南	130
学生正选出现的问题指南	134

学生网上查询成绩及其修读环节操作指南	136
学生网上重修报名操作指南	137
学生网上申请缓考操作指南	139
学生网上评教操作指南	142
新疆大学教育在线选修课上课指南	144
新疆大学通识教育网络选修课程操作指南	148
新疆大学诚信考试网在线报名系统操作指南	151

网络课程相关规定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网络在线课程管理规定（暂行）

新大教学[2018]17号

为丰富学校网络资源，推进信息化教学的建设工作，同时让学生享受到优质的名校名师教育教学资源，培养学生自主独立的学习能力，学校积极引进网络在线课程，作为线下课程的补充。为了切实做好网络课程在线学习及考试的有关事宜，进一步规范管理，保证教学和学习的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网络在线课程选修规定

1. 学校每年开出一定门数的网络在线课程，全部面向在校本科学生开放，学生在校期间可根据需求选取网络在线课程的学习。

2. 网络在线课程的选课需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操作，选课方法及选课时间与普通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相同。学生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自行在网上选读课程，其学习过程没有得到检测，其成绩学校将不予认可。

3. 选中课程的学生名单将被导入网络在线学习平台，网络教学平台账号为本人学号，密码见选课通知。

4. 学生在选课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网络在线课的选课与退课。选课系统关闭后，一律不办理选课与退课。

5. 修读网络课的学生必须具有进行在线学习的条件，要求自备有电脑、智能手机等能够进行网络视频观看的设备。

第二条 网络在线课程的学习及考核办法

1. 网络在线课程平台中有明确的学习进度及要求，学生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平台完成在线学习和课程考试任务。

2. 学生在线平台需要完成以下内容：

- (1) 观看课程教学视频，提交作业；
- (2) 参与课程讨论、答疑等；
- (3) 参加课程考试；
- (4) 学习课程网站要求的其他内容。

3. 为了能够顺利完成学习和考试，请同学们随时关注自己的进度、视频观看、参考资料下载、作业提交、课程讨论等相关事项，并按课程要求完成线上考试或卷面考试。

4. 学生观看课程视频未达 100%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视频学习的，以及有其他不符合教学要求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和考核。

5. 学生最终考核成绩将由网络课程开发公司根据学生学习及考核情况提供，网络在线课程采取形成性课程考核方式，课程最终考核成绩原则上至少由观看视频（30%）、完成作业、测试、讨论等（30%）和期末考试（40%）三部分组成，成绩合格者（60分以上）获得相应学分。

根据课程的不同要求，网络在线课程最终考核成绩的构成和比例可做调整。

第三条 网络在线课程的学习管理和成绩认定

1. 网络在线课程需诚信学习，如有通过非正常途径完成网络在线课的修读、考试、获得成绩等行为的，均会被计入不良记录中。

2. 学期内有不良记录行为的同学将被列入网络在线课选课黑名单，取消下一次网络在线课的选修资格。如果该同学再有一次不良记录，将永久取消网络在线课程的选课资格。

3. 不良记录界定范围：

- (1) 委托他人进行课程学习、课程考试。
- (2) 利用第三方软件完成课程的任务点、课程考试。
- (3) 利用平台 bug，快速完成任务点。

(4) 安装或使用，刷课或辅助刷课的外挂软件。

(5) 其他被界定为非正常的学习和考试的行为等。

(6) 学习过程中不能进行拖屏操作，不能用手机、电脑或其他多个设备同时登陆学习视频，有此行为的将被学习平台认定为不良记录。

(7) 学生登陆学习平台需及时修改密码，并绑定邮箱，不得将自己的账号、密码给他人使用，出现的一切不良后果将有本人承担。如凡是本人账号在学习平台上任意发布广告或发表不当言论的行为，都将按不良记录处理。

所发现的有不良记录行为的同学，其本次网络在线课程的最终考核成绩将按 0 分处理。

4. 通识教育任意网络选修课程不及格的成绩不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在后继学期重新选课。

5. 通识教育网络必修课程不及格的成绩将录入教务管理系统，需要重修该必修课程。

6. 如果该课程是网络在线学习和线下面授相结合的课程，一旦发现学生网络学习部分有不良记录行为，该课程的网络学习最终考核成绩按 0 分处理。

第四条 其他

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 本规定由新疆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3. 关于网络在线课程的管理，本规定中未提及的将参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教务处

2018 年 3 月 8 日

新疆大学在校生大学英语网络重修实施细则（暂行）

新大教学〔2016〕142号

大学英语在校生期末跟班补考改为期末网络重修考（大学英语艺术班和播音班依然期末跟班补考），凡是期末需要补考的，必须在开学前3周进行网络重修报名，5-14周进行网络重修，考试统一安排在第15周或第16周周六考试。（注明：网络重修平台是基于《全新版大学英语教程》的平台，而12、13级学生学习的是《大学体验英语教程》，因此，对这两个年级学生不提强制要求，可自愿报名参加网络重修，跟网络重修班统一考试，成绩按卷面60%+网络平时成绩40%，或直接参加跟班补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计算；学生只能从两种方式中选其一，不能同时报名参加网络重修和跟班补考）。

一、网上报名和在线重修学习时间

1、网上报名：

大学英语报名自开学起截至到开学3周周末，网址：jwxt.xju.edu.cn，登录后选择学生成绩->重修报名。具体操作见jwxt.xju.edu.cn->公共下载->学生操作手册。

2、在线重修学习平台登录：

完成重修报名后，大学英语网络重修自第5周起：登录网址：<http://120.95.241.13/nplearning>。登录名为学号，密码：111111。

新理念网络教学中心操作说明见jwxt.xju.edu.cn->公共下载->英语网络重修平台操作手册。

二、网络重修内容及考试形式

1、网络重修内容：

大学英语网络重修（不包括艺术班和播音班）

授课内容 学期	大学英语一级 单学期	大学英语二级 双学期	大学英语三级 单学期	大学英语四级 双学期
录入成绩名称	公共大学英语 (A)	公共大学英语(B)	公共大学英语 (C)	公共大学英语 (D)

2、考试形式及其成绩构成：

所有需要补考大学英语的学生统一在第15周或第16周周六参加考试，考试形式为纸质试卷的闭卷考试（不包括大学英语艺术班和播音班）。结束后5天内任课教师报成绩。成绩构成为：

平时成绩在正考的基础上提高10%

大学英语：卷面60%+网络平时成绩40%，成绩记载为百分制，60分及格可获得本课程学分。

平时成绩比例设置建议该为：内容学习（进度）25%；作业（3~6次）50%；测试（按完成单元测验次数）25%。

网络课平时成绩仅期末考试记，开学重考不计算。（随着网络重修的推广，开学重考仅限正考不及格学生参加。）

三、学生网络重修要求

1、本科学生在使用已经选择的网络课程教学资源，但不得复制教学资源用于盈利或其它非教学研究用途，一经发现，给予校内处分，情节严重者，将移交有关部门审理。

2、学生参加网络课程学习，应自觉完成在线学习、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积极参加课程讨论但不得提交无关问题，并且发言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

3、学生参加网络学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没有参加课程考试或课程考试综合成绩不合格。

4、网络重修实行网络重修报名，凡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网络报名，则不能参加本次的网络重修学习，一年后跟下一届重修。

5、网络课程虽然没有固定的上课时间，但是每周的学习进度要按教师要求完成，否则扣除平时

成绩。

四、网络重修教学运行管理

网络教学的运行管理工作由教务处、网络信息中心、开课学院、教研室、任课教师共同承担。

1、教务处组织协调教务网络管理系统课程网络重修报名和名单的转出，协助开课学院组织教师的整体培训、答疑。定期检查、定期通报各院（部）网络教学的开展及应用情况。

2、教务处和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保证网络教学服务器和网络教学平台的正常运行。

3、开课学院负责新理念网络教学中心组织具体的网络教学活动、开展网络教学教研活动和学术交流，审核开课申请具体教学内容部分，开课学院和教研室要组织网络教学活动的优秀教师负责本学院和本教研室的日常应用培训和答疑。每学期网络教学工作结束后，归档全部网络课程教学资料。

开课申请：

1、网络重修教师必须是具有开课资格审核并近一年内开设过该课程面授，才能申请开设这门课程的网络教学。具体做法是以学院为单位提前一学期填写附盖有学生学院公章和承担单位公章教学任务委托（通知）书。

2、网络教学教师必须在正式以授课前，熟练掌握网络教学平台的使用的情况下，方可正式上课。

3、每学期授课结束后，网络教学自动中止。新学期教师需要重新办理开课手续。

4、网络课堂教学每个上课班级上限人数为120人，下限20人。不足20人取消开课班级。

任课教师要求

1、任课教师是网络课程的主要负责人，任课教师都应根据本课程的性质与特点，为学生开列必读的书目、网络资源、参考书目、阅读材料等内容，并且根据教学需要及时更新。

2、每门课程均应依据其性质布置相应的作业量，任课教师按时批改学生作业。对无故缺交作业超过布置作业量的1/3以上者，教师应在考试前两周督促补交，否则应取消其平时成绩。

3、网络课堂教学的答疑讨论是网络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效的沟通途径，任课教师应鼓励、组织学生的提问和讨论，及时解答。并且应该善于总结同类问题为常见问题。

4、每学期要组织见面答疑2-3次。

5、每学期评卷结束后网络课程负责人要填写该课程的网络重修成绩分析表。

教 务 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疆大学在校生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网络重修实施细则（暂行）

新大教字〔2016〕143号

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在校生期末跟班补考改为网络重修考，凡是期末需要补考的，必须在开学前3周进行网络重修报名，5-15周进行网络重修，考试统一安排在第15周或16周周末考试，未报名参加网络重修的学生期末一律不安排补考（播音和艺术专业参加网络重修，数学考试单独出卷）。

一、网上报名和在线重修学习时间

1、如何报名：

高等数学网络重修报名，截至到开学3周周末，网址：jwxt.xju.edu.cn，登录后选择学生成绩->重修报名。具体操作见jwxt.xju.edu.cn->公共下载->学生操作手册。

2、网络重修平台操作：

完成重修报名后，

网络重修自第5周起：登录网址：<http://xjdx.fanya.chaoxing.com/>。登录名为学号，密码：123456。

操作有问题见<http://xjdx.fanya.chaoxing.com/>首页最下面的帮助中心。

二、网络重修内容及考试形式

网络重修内容

学期	单学期	双学期
授课内容	高等数学A 大学物理B 高等数学3	高等数学B 大学物理A
备注	凡是开设网络重修的课程补考学期，以网络重修班的开设学期为准。	

所有需要补考高等数学的学生统一在第15周或16周周末参加考试，考试形式为纸质试卷的闭卷考试。结束后5天内任课教师报成绩。成绩构成为：

平时成绩在正考的基础上提高10%

高等数学：卷面70%+网络平时成绩30%，成绩记载为百分制，60分及格可获得本课程学分。

大学物理：卷面60%+网络平时成绩40%，成绩记载为百分制，60分及格可获得本课程学分

平时成绩比例可选设置为：内容学习（进度）30%+作业30%+单元测试10%+面授30%。（开课院部可以根据课程教学要求进行调整）。

报名网络重修但是平时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如果卷面成绩达到60分，直接按卷面成绩算。网络课平时成绩仅期末考试记，开学重考不计算。（随着网络重修的推广，开学重考仅限正考不及格学生参加。）

三、学生网络重修要求

1、网络重修实行网络重修报名，凡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网络报名，则不能参加本次的网络重修学习，一年后跟下一届网络重修。

2、学生参加网络课程学习，应自觉完成在线学习、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积极参加课程讨论但不得提交无关问题，并且发言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

3、网络课程虽然没有固定的上课时间，但是每周的学习进度要按教师要求完成，否则扣除平时成绩

4、学生参加网络学习，没有参加课程考试或课程考试综合成绩不合格，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5、本科学生在使用已经选择的网络课程教学资源，但不得复制教学资源用于盈利或其它非教学

研究用途，一经发现，给予校内处分，情节严重者，将移交有关部门。

四、对网络重修任课教师要求

1、网络重修教师必须是具有开课资格审核并近一年内开设过该课程面授，才能申请开设这门课程的网络教学。具体做法是以学院为单位提前一学期填写附盖有学生学院公章和承担单位公章的教学任务委托（通知）书。

2、网络教学教师必须在正式授课前，熟练掌握网络教学平台的使用方法。

3、任课教师是网络课程的主要负责人，任课教师都应根据本课程的性质与特点，为学生开列必读的书目、网络资源、参考书目、阅读材料等内容，并且根据教学需要及时更新。

4、每门课程均应依据其性质布置相应的作业量和单元测试，任课教师按时批改学生作业。对无故缺交作业超过布置作业量的 1/3 以上者，教师应在考试前两周督促补交，否则应取消其平时成绩。

5、网络课堂教学的答疑讨论是网络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效的沟通途径，任课教师应鼓励、组织学生的提问和讨论，及时解答。并且应该善于总结同类问题为常见问题。

6、每学期要组织见面答疑至少 3 次。

7、每学期评卷结束后要填写网络重修成绩分析表。

五、网络重修教学运行管理

网络教学的运行管理工作由教务处、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教研室、任课教师共同承担。

1、教务处组织协调教务网络管理系统课程网络重修报名和名单的转出，网络重修分班时按校区、学院、行政班级（民汉班分开）尽量集中编班，网络课堂每个上课班级上限人数为 120 人，下限 20 人。不足 20 人取消开课班级。协助开课学院组织教师的整体培训、答疑。定期检查、定期通报各院（部）网络教学的开展及应用情况。

2、开课学院负责组织具体的网络教学活动(包括作业和单元测试的批改上传)、开展网络教学教研活动和学术交流，审核开课申请具体教学内容部分，开课学院和教研室要组织网络教学活动的优秀教师负责本学院和本教研室的日常应用培训和答疑。每学期网络教学工作结束后，归档全部网络课程教学资料。填写成绩分析表。

3、学生所在学院要高度重视，每学期开学加强对网络重修的宣传和管理，期末打印重修听课证参加考试，不在重修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参加补考，考试前及时向开课学院提供成绩单。

4、每学期授课结束后，网络教学自动中止。新学期教师需要重新办理开课手续。

5、网络课堂教学计入工作量。

6、每学期至少要组织见面答疑 2-3 次。

7、每学期评卷结束后网络课程负责人要填写该课程的网络重修成绩分析表。

教 务 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培养方案选修重修考试实践教材相关规定

新疆大学 2017 年版本科培养方案解读（学生版）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国家、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不断适应国家和新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确保培养方案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学校在2009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2017版本科培养方案，现对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解读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基本指导思想，根据国家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结合新疆大学学科和专业发展特点，借鉴国内外一流大学人才培养经验，坚持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新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根本标准，坚持以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人才为目标，探索并完善以“办学特色与社会需求相融合、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实践教育与行业协同相结合、素质教育与核心价值观培养相融合、个性化培养与质量标准相融合”为主导的人才培养机制，突出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国际交流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明确目标定位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定位，契合学科专业发展的前沿水平和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实际变化，并在参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中对相应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核心课程及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的基础上，注重专业核心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彰显专业特色。

2. 优化课程体系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订的专业规范、教学质量标准为指导设置专业核心课程，对课程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整体优化。

3. 强化实践育人

坚持强化实践育人环节，从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创造”意识和实践能力出发，统筹优化、合理制订实践教学方案，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围绕专业核心能力，构建科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的实践教学体系，注重实践环节内涵建设和水平考核。

4. 创新培养模式

树立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关注学生就业、创业和继续深造等不同要求，努力形成特色鲜明、层次清晰、模式多元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认真分析学校和各学院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实践教学等条件，充分发挥资源效率与效益。推进学分制改革、设置专业大类核心课程，将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教学理念落实到培养方案中，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扩大学生学习的自主权，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基本要求

（一）科学构建课程模块，优化人才培养体系

采用模块结合的方式，构建多规格、多模块的人才培养框架。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任意选修课（8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类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选修课程	限选课
	任选课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注：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程8学分。其中《心理健康教育》（2学分）、《安全稳定教育》（1学分），

属于该模块中的必修课程。

四个课程模块具体内容如下：

1.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

1) 通识教育必修主要课程

(1) 思政类课程

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文件规定，开设6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共计17学分，330学时：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学分，54学时；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学分，54学时；

《新疆历史与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教程》3学分，54学时；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学分，32学时；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学分，72学时；

《形势与政策》2学分，64学时。

(2) 英语类课程

非英语专业统一开设《大学英语》课程，12学分、192学时；

民语班由各学院自行选择开设《基础英语》课程，8学分、128学时。

(3) 计算机类课程

《计算机基础I》、《计算机基础II》由各专业（计算机类专业除外）自行选择开设。

《计算机基础I》（内容主要涉及计算机基础知识与操作、相关办公软件应用等）3学分，64学时；

《计算机基础II》（内容主要涉及C语言、VB、数据库等计算机应用软件知识及操作）3学分，64学时。

(4) 数学类课程

原则上工科专业开设《高等数学I》、理科专业开设《高等数学II》，文科专业自行选择是否开设《高等数学I》、《高等数学II》和《高等数学III》课程。各学院可根据培养目标自行选择开设《线性代数I》、《线性代数II》、《概率与数理统计》课程。

《高等数学I》10学分，192学时；

《高等数学II》9学分，176学时；

《高等数学III》3.5学分，64学时；

《线性代数I》3.5学分，64学时；

《线性代数II》2.5学分，48学时；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3.5学分，64学时。

(5) 体育类课程

各专业统一开设《体育》课程，4学分、144学时。

(6) 大学生就业指导类课程

各专业统一开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2学分、40学时。

2) 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程

该环节由“课堂面授”和“网络选修”两部分课程组成，学生可任意选择两部分内的课程，最低修满8学分。其中《心理健康教育》2学分、《安全稳定教育》1学分，属于该环节中的必修课程。

2. 专业必修课程模块

由“专业类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两部分组成，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进行设定。

3. 专业选修课程模块

由“限选课”和“任选课”两部分组成，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进行设定。

4.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模块

该模块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为目标，学校规定须设置的实践类课程如下，其他课程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进行设定。

- (1) “军训（军事理论）”课程，2 学分；
- (2) “创新创业学分”，2 学分；
- (3) “第二课堂”，2 学分；
- (4) “毕业论文（设计）”，8 学分。

5. 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在毕业学期不安排课内理论教学课程，主要安排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以充足的时间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

(二)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优化实践教学体系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加大课外实验时数和实践周数的安排，增加创新能力的培养，把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贯穿于整个实践教学体系之中，构建以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为主体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学分应占培养方案总学分的比例为：文科达到 15%；理工科达到 25%。

(三) 学时、学分设置要求

1. 学校实行春、秋两学期制，每学期平均 20 周，其中授课 16 周，考试 2 周，机动 2 周。周学时原则上控制在 20~24 学时，为学生提供广阔的第二课堂空间。

2. 总学分与学分计算

(1) 总学分

文科：四年制不超过 160 学分；

理科：四年制不超过 165 学分；

工科：四年制不超过 175 学分；五年制不超过 200 学分。

(2) 学时与学折算

课内理论教学每 16 学时折算为 1 个学分；体育、实验课、习题讨论、网络课堂、集中课外教学每 32 学时折算为 1 个学分；集中实践教学每周折算为 1 个学分。预科阶段教学课程每 32 学时折算为 1 个学分。学分计算最后取小数点后的 0 或 5。

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六月

新疆大学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程管理规定（试行）

新大教学〔2013〕120号

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是学校本科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向本科生开设。为进一步规范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以下简称通识选修课）的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设置原则

1、通识选修课的开设要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能够进一步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文化品位、审美情趣和综合素养，有利于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和身体素质。

2、通识选修课按“宽”、“实”、“新”、“深”四字原则构建设置，即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向学生介绍学科前沿知识和新学科动态，适当提高学生在某学科领域内的理论深度。对这四字原则，可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应各有侧重，并注重学科的交叉与融合。

3、通识选修课原则上分为人文社会科学大类（包括哲学、法学、文学、经济与管理学、教育学与心理学、历史学、艺术学）和自然科学与技术大类（包括理学、工学、医学、信息技术）。

4、通识选修课原则上为学期课，理论类课程32学时、2学分，实践类课程32学时、1学分。鼓励教授以讲座等形式授课，原则上开设专题讲座8次（16学时）、2学分，以一学期授课完毕为宜。

5、通识选修课的教材应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鼓励部分课程根据教学需要，选用优秀的外文原版教材。一般不规定学生统一购买教材，教师可给学生指定参考书。

二、课程管理

1、申报

申请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所在院（部）报名，各院（部）汇总后交教务处；

2、资格审查

具体内容为：①申报教师须符合主讲教师资格（讲师及以上职称），鼓励高级职称教师开设通识选修课，教授开课免试讲；②民族教师HSK需通过8级；③申报教师近三年学生网上评教成绩不低于85.0分；④所申报课程须有完备的教学档案（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表、使用教材、授课对象及辅助材料）；⑤已取得3门通识选修课程开课资格的教师，原则上不能再申报新的通识选修课；⑥申报教师原则上在其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内申报通识选修课，每年只能申报一门课程；⑦除外语类课程，其他课程一律用汉语授课。

3、试讲

教师申请开设通识选修课要参加试讲，学校将组织专家和教学督导进行审核，从教师申报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多方面进行评议，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无疑义者方可列入开课计划。

4、开课事宜

①开课申请：对已列入《新疆大学通识任意选修课程一览表》内的通识任意选修课，在正式开课前一学期以院（部）为单位填写《新疆大学通识任意选修课开课申请表》，由所在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汇总。

②开课人数：少于20人的通识任意选修课当学期停止开设，（选择取消课程的学生由学生学院教务办从客户端进行改选）每个上课班级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80人。

③开课时间：通识任意选修课利用晚上或双休日进行授课。

三、选课

1、开课学期第2周开始通识任意选修课试听，并于第2周完成学生网上正选工作，不能选修已经选修过的通识任意选修课。确定学生选课名单，课程一旦选定，学生必须参加课堂集中教学，不得缺课，中途不得退选，并应完成规定的作业和实践环节。

2、未经网上选课擅自听课、考试者，其考核成绩（或学分）不予承认。

3、可选时间段为从入专业学习开始的第二、三、四、五、六、七学期共6个学期，原则上每个学期只能选择2门课程。。

四、通识任意选修课的学分及考核管理

1、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新疆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的规定，修读规定数量和类别的通识任意选修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选课学生必须参加所选通识任意选修课的考核，不得缺考，累计缺考2次者，取消下次选课资格。通识任意选修课考核不合格，不安排补考，不记载成绩，可相应学期重新修读其他通识任意选修课程。通识任意选修课的考核在课程授课结束时随堂进行。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记分，成绩评定后，纸制成绩以学生所在学院为单位报送，并由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成绩录入新疆大学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

五、质量监控

1、通识选修课纳入全校课程建设规划，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师教学质量评估。

2、通识选修课将实行动态管理，开展学校和学院两级教学质量跟踪检查，通过网上评教和不定期的专家督导抽查对通识选修课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

3、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估不合格或选修学生评定为不合格的课程，将予以停开。

4、对于一学年内无故不开设通识选修课的教师，将取消该课程任课教师的授课资格，如需再开课，要重新申请、试讲。

六、课时费及工作量计算办法

1、通识任意选修课课时费为50元/标准课时，此项费用经承担单位和教务处核实后由学校统一支付。

2、通识任意选修课的课时数计入教师本人教学工作量。通识任意选修课课时数计算方法为：选课人数20-50人按单班计算（系数1.0），51-85人按两合班计算（系数1.4），86-120人按三合班计算（系数1.6），121-155人按四合班计算（系数1.8），156-180人按四合班计算（系数2.0）。

七、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教 务 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选课管理规定(试行)

新大教学〔2018〕13号

选课是学分制的核心，选课管理是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学年学分制教学管理，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一、选课原则

1、学生于每学期注册后，方可进行本学期选课。学校及学院依据专业培养方案统一安排指导学生选课。

2、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选课说明进行选课，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视同放弃该课程学习；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方可选课。

3、选课学生必须使用自己的账号、密码进入选课系统进行选课，不可委托他人代替选课。

4、所有选课操作均通过网上选课系统完成，其他方式的选课结果均无效。如果所选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应另行选择。校级通识任意选修课实行滚动开课，可选时间段为从入专业学习开始的第二、三、四、五、六、七学期共6个学期，原则上每个学期只能选择2门课程。

5、学校培养方案中规定学生毕业时通识任意选修课要求：

(1) 2016级以前的各专业学生合计共取得8个通识任意选修课学分方可毕业（各专业培养方案不尽相同，具体规定请查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文科类学生至少取得4个理工类学分，其余4个学分类别不限。理工类学生至少取得4个文科类学分，其余4个学分类别不限。（详见附件2：新疆大学通识任意选修课类别说明表）

2016级及其以后的各专业学生合计共取得8个通识任意选修课学分方可毕业（各专业培养方案不尽相同，具体规定请查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其中《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稳定教育》为必选课程，其余5个通识任意选修课学分不限。

(2) “社会实践及科技创新实施方案”学分可冲抵通识任意选修课学分，但最高不超过4个学分。

二、选课细则

1、通识任意选修课程

①通识任意选修课选课前请先查阅当学期新疆大学通识任意选修课类别说明表（见附件2）。

②正选阶段：正选阶段指每学期开学正选当学期的通识任意选修课。正选阶段结束后对于不满足开课条件（正选人数少于20人）的课程将予以停开，已经正选了停开课程的学生可以正选结束3天内参加补选或到学院教务办进行改选。

2、公共必修课程

①体育课程

学生入院学习的第一学年不参加体育选课，从第二学年开始参与体育课选课，具体选课时间段为第二学年每学期的开学期间。

②大学英语课程

大学英语从入院学习的第一学期参与选课。具体时间：第一学期的选课时间段为第一学期的期中，第二学期及以后课程选课时间段为每学期的开学。

3、学生个人课程表

选课结束后，请查看个人当学期教学安排表，以确定本人所选的课程及上课时间、地点。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学生所属学院教务办咨询。

4、学籍异动学生选课事宜

因学籍异动（含转专业、降级、休学、复学等）调整导致课程变动、冲突或不能进行网上选课等的学生，可在开学4周内填写新疆大学学生选课调整申请表（附件1），按表上的流程携带学籍异

动手续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5、结业生选课事宜

对于所有必修课和选修课，结业生不需进行网上选课，一律办理《新疆大学结业生重修重考申请表》。

三、其他事项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通识任意选修课选课的学生，不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授课和考试。
- 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共必修课选课的学生，不能参加当学期期末考试和次学期开学重考，成绩以零分计。体育随后继班级在相应的学期重修，英语随英语网络在线重修班重修。
- 3、网络课程使用刷课软件等不诚信行为取消一学年内重修或重考机会，成绩以零分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新疆大学学生选课调整申请表

附件 2：新疆大学通识任意选修课类别说明

教 务 处
200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新疆大学学生选课调整申请表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学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学院		专业		联系方式	
选课调整原由					
选课调整内容	调整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上课时间	任课教师
		拟补选课程			
		拟补选课程			
		拟退选课程			
		拟退选课程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拟退选教师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拟补选教师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教务办意见	指定上课班级代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一式 3 份承担单位教务办、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学生本人各留 1 份。

2、凡未在网上选课的(包括必修课),成绩一律无效。

3、所选课程必须坚持听课,并参加考试,否则成绩作零分记载。

4、选课调整必须在选课结束 2 周内完成。

附件 2： 新疆大学通识任意选修课类别说明表

通识任意选修课程类别	培养方案毕业学分中通识任意选修课类别
艺术类	文科类
人文社科类	文科类
经济与管理类	理工类
教育学与心理学类	文科类
自然科学类	理工类
自然科学类（网上教学）	理工类

新疆大学《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课说明（暂行）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的通知》（教高厅[2007]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教高厅[2012]4号）、《关于开设就业指导必修课的通知》（新教学[2011]3号）精神，提升我校本科生的就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学校决定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设为必修课。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课程性质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为通识教育必修课，从2015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二、课程学时与学分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总课时为40学时，2个学分。

三、课程教学安排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分为两部分：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A（创业基础）》，课程代码730009，为网络授课，总学时20学时，1学分，考试课。在进入专业学习第三学期开设。网络授课部分选用超星“尔雅网络通识课程”平台内容。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B（就业指导）》，课程代码730010，为课堂面授，总学时20学时，1学分，考查课。在进入专业学习第五或第六学期开设。

分别通过考核后，方可获得学分。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A》或《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B》课程所有不及格、违规学习的学生跟着后续年级办理重修。

四、课程建设与管理

1.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研室（归属党委学工部）负责该门课程的建设与日常管理，承担该课程的教学任务安排、规划设计、教学研讨、专（兼）职教师队伍培养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2. 教务处负责各学期班级课程编排和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价。

新疆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说明（暂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5号），结合我校实际，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一、课程性质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为通识教育必修课，课程代码 730012，从 2016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二、课程学时与学分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总课时 32 学时，2 个学分，考试课

三、课程教学安排

《心理健康教育》采用网络和面授相结合的方式开设。网络部分课程 26 学时，面授部分课程 6 学时（三次面授课，每次 2 学时），在进入专业学习第一学期开设。

四、课程内容

《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授课部分选用超星“尔雅网络通识课程”平台内容，面授课程部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承担。

五、课程建设与管理

1. 党委学工部心理咨询中心负责该门课程的建设与日常管理，承担该课程的教学任务安排、规划设计、教学研讨、专（兼）职教师队伍培养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2. 教务处负责各学期班级课程编排和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价。

六、课程考核

1、《心理健康教育》采用线上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课程成绩构成：综评成绩=线上视频学习（40%）+线上作业（15%）+线上期末考核（30%）+线下面授课程（15%）。线下面授成绩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提供。成绩记载为百分制，60 分为及格，则可获得本课程学分，并计入通识必修课学分。线上视频没学习完，不能参加线上考试；三次不参加线下面授，《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定为不及格。

2、《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所有不及格、违规学习的学生跟着后续年级办理重修。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

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

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第33号）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1年12月23日第41次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保障考试安全，维护考试秩序，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理，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人员的合法权益，教育部决定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二、将第六条第一段修改为：“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将第（一）项修改为：“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将第（三）项“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修改为“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将第（四）项修改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将第（九）项修改为：“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将第七条第（一）项中的“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修改为：“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第（二）项修改为：“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四、将第八条第一段修改为：“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三）项修改为：“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原第（四）项修改为第（五）项。

五、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六、将第十条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八、第十三条第（四）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将第（五）项修改为第（六）项，其中的“积分误差”修改为“积分差错”。

其后各项序号依次顺延。

九、在第十六条“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丢失、”后增加“损毁、”。

十、将第十七条第一段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第（三）项修改为：“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十一、在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十二、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第三款：“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原第二款修改为第四款。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新大校字（2018）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工作，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和校风，保证学校各类考试严肃、公正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教师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都要进行考试或考查，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也要进行相应的考核。

第三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服务部门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责任范围内的相关考试工作。

第二章 考试组织与安排

第四条 学校的考试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本规定和学校其他相关规定组织进行。

第五条 教务处统筹安排全校考试工作，负责协调各学院（部）本科生考试安排、试卷质量的监控、校级考试巡视组的组织和巡视安排、考试违规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理、考试成绩的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和各学院（部）共同进行考风考纪宣传和教育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考试工作负有领导责任；教学副院长对考试的组织和实施负有监管责任；党委副书记对学生的考风考纪负有教育和管理责任。期末考试前，学院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召开学院领导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本单位考试工作；召开教职工会议，布置考试相关具体工作；召开学生考试动员会，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和考风考纪制度，明确考试的要求和纪律。

（二）成立由院长（书记）、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教研室主任、党政办公室、教务管理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的学院考试巡视小组，并将巡视小组名单及工作安排提前报教务处备案。

（三）安排并落实考试期间的值班工作，保证有关考试信息的上通下达。

第三章 考务工作

第八条 考试前，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要按照以下要求，认真做好学生考试资格审核工作：

（一）期末正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相关课程考试资格：

1. 课程无故缺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2. 课程作业缺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3. 课程实习、实验缺课三分之一及以上或实习、实验报告缺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4. 未经批准或未办理选课手续，修读该门课程者；
5. 网络在线课程非诚信学习者。

（二）补考、重修、缓考资格审核和相关手续按照《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补考、重修、缓考的细则（试行）》执行。

第九条 学生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参加考试：

- （一）期末正考须携带一卡通（或身份证）；
- （二）重修（补考）须携带准考证和一卡通（或身份证）。

第十条 各学院（部）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课程考核方式。考查课程由主讲教师根据课程要求自主决定考查形式。考试课程应采用试卷方式进行考核，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教务处根据校历和教学计划，确定并公布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考试时间。
- （二）各学院（部）根据教务处安排，制定本单位考试安排表，并于考试前两周报教务处。

(三) 教务处制定最终考试安排表, 并将考试安排发送至全校各有关单位。考试安排一经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 由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 学院(部)主管领导批准后, 报教务处备案。

(四) 期末考试未取得课程学分的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一周至第四周进行。补考安排工作参照以上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监考教师是考场管理者和责任人, 全体在职教师都有承担监考工作的义务。监考教师的安排要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 监考人员应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的教师或在编职工担任, 其他人员不得参加监考工作。

(二) 每标准考场(30人)安排2名监考教师, 考场每增加20人, 增加监考教师1名。原则上民汉教师要交叉安排, 班主任不得在所带班级监考。

(三) 监考安排必须落实到人, 学院(部)教学副院长负责通过教务办公室向监考人员发出监考通知, 明确监考任务。

(四) 监考人员必须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监考培训, 严格按照《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监考职责》(见附件1)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第十二条 主考教师负责相应课程试卷的分发、回收、解决考试过程中与试卷有关的其他问题等工作。通识教育课程主考教师应由开课单位指定, 专业课程主考教师应由任课教师担任。

第十三条 巡视人员要严格按照《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巡视职责》(见附件2)认真完成巡考任务, 保证考试工作的有序、公平进行。

第四章 试卷命题、印制、评阅和保管

第十四条 试卷命题工作由开课学院按照以下要求组织进行:

(一) 试卷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 对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能力进行考核。题型选择应符合教学大纲中规定的课程性质特点及教学目标要求。

(二) 对采用试卷考核的课程, 应同时命出题量、难易程度和知识覆盖面大致相当的A、B两套试卷, A、B两套试卷的题型种类应相同、两套试卷之间的重复率应小于20%。三年内同一课程试卷试题重复率一般不应大于30%。试卷电子版交开课学院教学秘书保存。

(三) 命题时应给出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试卷、参考答案的文字、图表、公式应清晰、工整、无错误。

(四) 凡采用同一教学大纲、教学时数相同、分班讲授的同一门课程, 应使用相同试卷。考试统一要求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命题和答卷。

(五) 命题教师要确保命题所用电脑的安全性, 严禁学生和无关人员接触命题所用电脑。试卷电子稿只能通过专用移动存储介质拷贝, 不得通过网络进行发送。命题结束后应及时销毁与试卷有关的草稿纸、打印校对稿等纸质材料, 并妥善保管好储存试卷电子稿的移动存储介质。

(六) 试卷格式应与学校统一模版一致。

(七) 教师应在命题前提交命题计划书, 经教研室主任审核通过后方可命题。

第十五条 课程试卷由学院指定命题教师或课程负责人印制。印制试卷只能使用纸质版的试卷样板, 试卷印制负责人在印卷期间不得离开印制室, 印完卷后务必将纸质版试卷样板和印刷机的版纸销毁。试卷送至学院指定地点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试卷评阅工作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 由开课学院组织。试卷评阅应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进行。统一命题的试卷应采取流水作业的方式集中评阅。

(二) 试卷评阅教师必须用红笔评阅试卷, 以“只记得分”方式阅卷。采用流水作业方式批改的试卷, 评阅人应在相应的“评卷人”处签名。已评阅的试卷确有误判需改动的, 要在卷头写明理由, 并在改动处签字。

(三) 教师在评阅过程中发现答案雷同现象，应移交相关学院及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 集中评阅试卷的教师要严格遵守阅卷规则和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带离阅卷场所。

第十七条 试卷评阅结束后，任课教师须填写《试卷质量分析表》，对本次考试卷面成绩进行质量分析。

第十八条 试卷评阅结束7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以教学班级为单位，按要求将试卷装订成册，交开课学院保管。

第十九条 学制为四年制的学生，其试卷至少保管7年；学制为五年制的学生，其试卷至少保管8年。保管期满，在不泄露试卷信息的前提下可自行销毁。查阅存档试卷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并留存查阅记录。非试卷形式考核的课程，其考核材料保管期限与试卷相同。

第二十条 凡接触过试卷的一切人员（包括命题、审题、印制、阅卷人员）必须严格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泄露试题内容。如发现试题泄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课程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 采取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相结合的方式。

(二) 平时成绩是学生考勤、课堂表现、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和单元测验等环节中至少2项的综合评分。平时成绩比例应按课程大纲要求确定。

第二十二条 课程成绩报送和录入工作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 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在课程考试结束3个工作日内（平行或合堂课程在5个工作日内），将课程成绩单交开课学院（部）和学生所在学院；

(二) 任课教师须在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课程成绩录入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课程成绩原则上应在考核结束两周后发布。学生对成绩有疑问时，可申请核查试卷。核查试卷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 成绩发布两周内（遇假期顺延至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学生对自己考试成绩有异议的，需向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批准后，送交开课学院进行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二) 核查试卷工作经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后，由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 and 教学秘书共同进行。

(三) 经核查，确系教师判卷有误需更正成绩的，由任课教师在试卷上更正，并填写《新疆大学学生考核成绩更正表》，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无误并录入电子成绩后，由任课教师在原始成绩单上更正并签名。

第五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考生应严格遵守《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考试守则》（附件3）。对有考试违规行为的考生，学校将按照本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考生的考试违规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按考试工作人员指定座位就座的；
3.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互借考试用具的；
4. 擅自分拆试卷的；
5.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为他人旁窥提供便利、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6.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等身份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9. 有喧哗、吸烟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10. 考生座位周围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或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

告的；

11. 未经允许擅自参加考试的；
12. 其他尚未构成作弊的考试违规行为。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1. 考试期间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或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2.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 传递或接收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信息的；
4. 破坏、销毁试卷、答卷等考试相关材料的；
5. 在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6. 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相关材料带出考场的；
7. 考试期间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无论设备开启或关闭）；
8. 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或者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9. 试卷被他人拿走，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10.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11. 通过监控录像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12. 其他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

1. 抢夺、窃取考试试卷、答卷或胁迫他人为自己作弊提供方便的；
2. 考试违规被发现后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3.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带头在考场煽动考生，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4. 有对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威胁、人身伤害等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行为的；
5. 以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6. 通过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档案或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7. 在考试工作人员协助下实施作弊的；
8.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9. 考试期间使用相关设备发送或接收、查看考试信息的；
10. 向他人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11. 交换试卷或在试卷上填写与本人真实身份不符的身份信息的；
12. 接受他人提供的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的；
13. 为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者提供便利的；
14.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信息、答案、考试成绩、作弊设备的；
15. 其他考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2. 组织作弊的；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答案或相应设备牟取利益的；
5. 其他考试违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二十六条 考生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 考试违规行为应以监考人员现场认定的事实为依据。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考试监考职责》相关要求处理。

(二)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规行为，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以上程序处理，巡考人员也应在《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考试考场记录表》上签名。

(三) 对于违规考生，学院（部）应于事发一个工作日内将《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考试考场记录表》、

相关材料和物证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材料发出考试违纪违规通报。学生所在学院接到教务处通报五个工作日内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违纪学生处理，并填写《新疆大学违纪学生处理审批单》报教务处。

（四）教师在评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如雷同卷），须及时连同物证向相关学院汇报，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对违纪违规考生，该课程当次考试成绩按零分记载，并在成绩表中注明作弊。按照《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试行)》（新大校字〔2017〕108号）相关条款给予处分，处分期内取消该课程重修补考机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的考试管理，学校作为考点承办的其他各类考试违规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新疆大学普通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试行）新大校字〔2013〕1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监考职责
2.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巡视职责
3.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守则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监考职责

第一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学习本职责和学校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条 监考人员一经排定，原则上不得变动。拒不接受监考任务、无故缺席监考者，按《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条 监考人员应着装整洁，行为规范，语言文明。

第四条 监考人员应在开考前检查试卷科目、份数有无差错。

第五条 监考人员应在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并完成以下工作：

(一) 认真清理考场；

(二) 按随机编号、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学生就座；

(三) 检查考生证件，提示考生将证件放置在课桌左上角；无证、证件不齐或证件与本人不符者，不准参加考试；

(四) 宣读《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守则》，并书写以下板书内容：

1. 严禁携带除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

2. 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场，无论是否关闭都按作弊处理；

3. 替考者、组织作弊者开除学籍；

4. 考试起止时间。

(五) 提醒考生清理抽屉，检查桌（椅）面、墙壁上是否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

第六条 监考人员应按要求发放试卷及其他考试所需物品，及时解决试卷缺页及印刷质量问题。未检查完学生证件之前不得发放试卷。

第七条 发卷后，监考人员应要求学生立即按试卷要求清楚、正确、完整地填写本人姓名、学号等信息。监考人员应仔细核对学生填写的内容与本人所持证件是否相符。

第八条 考试开始30分钟后，监考人员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迟到超过30分钟的考生不允许进入考场。

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不得向考生解释题意。卷面字迹不清时，要当众说明并书写在黑板上。学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监考人员应及时联系巡视人员或主考教师，不得根据自己的理解来解答。

第十条 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不得使用手机，手机应处于关机状态。

第十一条 监考人员要认真做好考场监管工作，对有违规动机的考生，应及时予以警告；对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 终止其该课程的考试，收缴试卷及相关材料；

(二) 对使用通讯工具的违规考生，以考试证件、试卷为背景，采取拍摄方式做好所使用通讯工具和作弊内容的取证工作，暂扣通讯工具并填写收据；对替考的考生，联系巡考人员和学生所在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到现场一起责令替考的学生当场写书面材料并签字。

(三) 将违规考生信息和违规经过如实记录在《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考场记录表》中并让违规考生签字，如考生拒绝签字，监考教师须在记录表中注明考生拒绝签字。

(四) 将违规学生坚决清理出考场，如违规考生有抵触情绪，联系违规考生所在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妥善处理。

(五) 考试结束后，将所有材料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

第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在考试结束前15分钟提醒考试时间。考试结束，应维护考场秩序，收齐并整理好考试材料、清点试卷，按要求认真填写《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考场记录表》，将所有材料按要求交到指定地点。若遗失考生试卷，将按《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时间，按时发收试卷，不得随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第十四条 考试过程中的试卷管理实行分段负责制，监考人员和开课学院在移交试卷时应认真清点，签字验收。监考人员将考生答卷交还开课学院前，试卷份数错、漏由监考人员负责；考生答卷交给开课学院后，试卷份数错、漏由开课学院负责。

第十五条 监考人员因擅离职守、不负责任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放任、袒护、包庇或协助学生违纪和作弊，一经查实，将按照《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巡视职责

第一条 巡视人员应遵守学校考试工作的各项规定，熟悉掌握巡视范围内考试总体安排情况。

第二条 巡视人员巡视时须佩戴《巡视员》证，应严守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第三条 校级巡视人员由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担任；学院（部）级巡视人员由学院（部）领导、教研室主任、党政办公室、教务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人员担任。

第四条 校级巡视人员，在巡视期内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考前15分钟，按组（每组至少两人）重点检查责任单位巡视人员到位和工作情况，抽查责任单位考场安排、监考人员到位、考场清理、学生证件检查情况；发现监考人员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联系学院（部）级巡视人员或考试所属单位教务办公室，并如实填写《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巡视记录表》。

（二）考试期间，抽查责任单位巡视、考场秩序、监考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协助责任单位处理监考人员和考生违规行为等相关工作。

（三）每次巡视结束后，填写《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巡视记录表》，并交教务处。

第五条 学院（部）级巡视人员，在巡视期内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考前15分钟，按组（每组至少两人）巡视所负责的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人员到位、考场清理、学生组织和证件检查、试卷到位等情况。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应督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发现监考人员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联系考试所属单位教务办公室解决问题，并将发现的情况如实填写在《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巡视记录表》中。

（二）考试期间每个考场至少巡视一次，负责检查考场秩序；负责监督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发现监考人员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应及时制止并报教务处，协助监考人员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

（三）考试结束后，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巡视记录表》，交至所在单位教务管理办公室。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守则

第一条 考生必须提前10分钟凭考试证件[正考生携带一卡通或身份证，补考（重修）生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或一卡通]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就坐，将有关考试证件放在课桌的左上角，以备检查。

第二条 考试迟到超过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以旷考处理。考试进行30分钟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整个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离开考场的学生，一律不准返回考场。

第三条 考生不得携带除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否则一律按违规处理。

第四条 考生坚决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不管通讯工具是否关闭），否则按作弊处理。

第五条 开考前，考生应清理抽屉，检查桌（椅）面、墙壁上是否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并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

第六条 考试中不允许互相借用考试用具。确需借用时，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监考人员代为借还。

第七条 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生不允许自带纸张，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允许带出考场。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举手示意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八条 考场要保持肃静。考生答题时遇有字迹不清楚或其他不明确问题时，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提问。

第九条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连同草稿纸一起反放在课桌上，由监考人员收卷。交卷后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

第十条 对违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补考、重修、缓考的细则（试行）

新大教学〔2018〕12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考试制度，根据《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考

1. 培养方案中学生初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在次学期开学参加补考，学生开学补考后仍未取得学分，可随本学院相近专业后继班级的期末考试跟班补考，补考课程的学分和要求必须与原课程相同。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学生初修未取得学分，无需补考，直接在后继学期重新选课。学校单独组织课程重修班的随重修班补考。

2. 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个学期初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在当学期安排一次补考。

3. 对于无后继课程的，学院可在学生在校期间在期末考试时为学生增加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学期需与原课程的单（双）学期对应。

4. 网络课使用刷课软件等不诚信行为取消一学年内重修或补考机会，成绩以零分计；期末考试或开学补考作弊后取消一学年内重修或补考机会，成绩以零分计；期末考试旷考不准予参加该课程开学补考；某门课程累计缺课达该课程本学期总学时的 1/3，不准予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及开学补考，成绩以零分计。

5. 参加开学补考的在校生必须在开学补考前在学院教务办和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完成报名工作，参加期末跟班补考的在校生必须在期末前在学院教务办和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完成报名工作，结业生只在学院教务办做手工报名。补考报名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视为放弃补考资格。补考不得申请缓考。

6. 开学补考安排在原课程开课学期的下一学期开学后第 1-4 周内进行。每学期开学教务处将在网上公布补考信息，各学院负责通知并督促学生做好准备，及时参加补考。

二、重修

1. 培养方案中学生初修未取得学分的实践类课程（实习、实验、设计等）必须随本学院相近专业后继班级重修，重修课程的学分和要求必须与原课程相同。

2. 体育课重修必须随本学院相近专业后继班级进行。

3. 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初修未取得学分的在校生必须参加学校单独组织的网络在线重修班学习及考试。结业生可以不参加网络在线重修班的学习，直接参加网络在线重修班的考试。

4. 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大学生就业指导（A）等网络主体授课的课程必须重修网络授课部分，可以不参加面授。

5. 插入汉语言班级学习的双语生，一年级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在二年级学年内相应学期重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

6. 学籍异动学生在学籍异动手续办理后可以在一学年内重修未取得学分课程。学籍异动学生异动后跟所在班修读不必办理纸质手续，学籍异动后变更为初修的网络课程和需要选课的课，学生须在开学后的 4 周内填写《新疆大学学生选课调整申请表》，并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报名或在学院汇总电子名单，逾期视为放弃。

7. 符合重修条件的在校生重修，须在开学后的 4 周内填写《新疆大学在校生跟班重修、补考申请表》，并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跟班重修，逾期视为放弃。

8. 结业生重修在开学后的 4 周内填写《新疆大学结业生跟班重修、补考申请表》，办理重修手续后方可跟班重修，逾期视为放弃。

9. 以上 1, 2, 3, 4 中必须参加重修的课不得参加开学补考，只能重修后参加学期末补考。

10.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的具体操作步骤见 jwxt.xju.edu.cn 上的操作手册。

三、缓考

1. 学生因病或意外事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应在考试前办理缓考申请手续,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考前办理缓考申请手续的,须在考试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2. 在校生申请缓考必须填写《新疆大学缓考申请表》,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申请缓考,审核通过后,视为缓考手续完成。

3. 通识任意选修课不能申请缓考。

4. 办理完缓考手续的学生可以参加开学补考,考试性质为初修考试并保留平时成绩。

教 务 处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附件 1: **新疆大学在校生重修、补考申请表**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姓名		学号		照片 学院盖章			
学院		专业					
学号		班级					
联系方式		本院、跨院、 停开、变更					
课程名称		课程 类型		学 期		学 分	
课程名称		课程 类型		学 期		学 分	
课程名称		课程 类型		学 期		学 分	
课程名称		课程 类型		学 期		学 分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 学院教 务办意 见	学院教务办推荐的上课班级、任 课教师(指定上课班级代码)(补 考不填):			学院教务办意见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担单 位教务 办意见 (补考不 填)	承担单位教务办确定上课班级(指定上课班级代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任课教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网上报名学生不填):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安排上课班级首先考虑培养计划上的结课周数、学分相同的后续班听课。							

备注: 1、此表根据办理项目不同,表内提及的相关部门人员各留 1 份。

2、重修学生必须按规定听课,否则平时成绩作零分记载。实践类、体育、网络在线重修等课程必需重修,否则不能取得学分。

3、必须在开学 4 周内办理相关重修、补考手续。

4、本表经教务处签字(盖章)后等同听课证明。

附件 2: **新疆大学结业生重修、补考申请表**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姓名		学号		照片 学院盖章			
学院		专业					
身份证号		班级					
结业期限	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本院、跨院、 停开、变更					
课程名称		课程 类型		学 期		学 分	
课程名称		课程 类型		学 期		学 分	
课程名称		课程 类型		学 期		学 分	
课程名称		课程 类型		学 期		学 分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学院教务办意见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补考不填、参加集中开班不填):							
承担单位教务办指定上课班、上课班级代码及任课教师(参加非集中开班)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注意: 安排上课班级首先考虑培养计划上的结课周数、学分相同的后续班听课。							

备注: 1、此表根据办理项目不同,表内提及的相关部门人员各留 1 份。
2、重修学生必须按规定听课,否则平时成绩作零分记载。实践类、体育、网络在线重修等课程必需重修,否则不能取得学分。
3、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重修、补考手续。
4、本表经继续教育学院签字(盖章)后等同听课证明。
5、结业生重修、补考必须遵守学校的结业生管理规定。

新疆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新大教字[2013]1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探索“创新、创造、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营造高素质人才培养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疆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要以学生为主体，以项目为载体，建立目标体系、内容体系、管理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注重“计划”实施的平台建设、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注重项目创新性、可行性和实效性。

（一）目标体系：“一体两翼式”。以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为主体，以培养学生科研和人文素质，以及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两翼。

（二）内容体系：“分层一体化”。注重“计划”面向的普遍性以及对象的层次性，组织专业理论研究、社会实践及专题调研等；注重学生个体的差异性以及项目设计的指导性，采用学校拟定项目竞标与学生自主选择两种途径。

（三）管理体系：软硬件结合。设备、场地等硬件管理与制度建设、管理手段和评价指标体系等软件管理相结合。

（四）保障体系：“四条件”并举。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教师队伍，较完备的先进设备设施，较充足的经费配套支持，以及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创新环境。

第三条 建设目标。促进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企业合作“双元”办学，强化理论与实践教学并重的“双轨”同步，突出课内实践与课外创新实验结合的“双实”并举，提高教师和工程师“双师”队伍建设水平，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团队协作以及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推动我校实验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平台建设

第四条 学校成立新疆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工作计划；发布项目指南；搭建研究平台；发布动态信息；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管理等。“委员会”由校领导任主任，教务处、学生处、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计财处、科研处、团委及各依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委员会”聘请相关学科教授以及优秀指导教师组成专家小组，制定项目评审标准，确定项目指南，具体实施项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答辩，项目评价，成果鉴定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挂靠单位负责项目的初审，提供项目研究的条件，为申报项目的学生配备指导教师，对项目过程进行指导、监控，并对项目进行验收等。

第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搭建两类平台：第一类以学科专业为依托，建立重点实验室——教学实验室——科研所（实践教学基地）为依托的独立研究平台；第二类以交叉学科为依托，建立文、理、工、法、经、管、史、哲学学科的交叉研究平台。学生可在任何一个平台上进行选题设计，以解决本学科专业、交叉学科的问题，在科学研究、产品研发和技术发明等方面有所突破和创新。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立项原则。以鼓励创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为总体原则，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组织进行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学校将采用拟定项目竞标与学生自主选择两种途径，并通过教师有目的和针对性的指导，帮助学生自拟课题、自选方式、自愿组合、自我评估项目所需基金等。

第九条 立项范围。选题应注重创新性、可行性和实用性。立项时应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理论依据充足、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创新的专业性理论研究项目；

- (二) 社会实践和专题调研项目；
- (三) 非专业作品创作项目；
- (四) 有创新性的学生活动；
- (五) 其他有价值的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十条 申报条件。我校全日制一至三年级的本科生，均可申请“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要求申报者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学术创新、社会实践、校园活动有浓厚的兴趣。能按时完成项目的人员在项目通过评审后可以再次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和特长，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自主确定选题，自主设计方案，提出项目申请。如果以团队形式申报，每个团队不超过5人。项目运行时间为1~3年。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项目依托单位负责对申请书进行预审，按1:1.5确定参加学校评审的项目名单。“委员会”按照《新疆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评审细则》组织进行评审。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运行管理。

(一) 项目开题。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进行开题。

(二) 项目指导。项目组成员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研究。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研究活动，每月对研究活动作出评价。

(三) 项目日志。项目组成员应定期书写实验日志，对每次实验的详细过程（包括实验步骤、原始数据等内容）进行记录。项目依托单位负责项目日志汇总和归档。

(五) 项目变更。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减少、变更研究内容，或者提前（推迟）结题，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报项目依托单位批准并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学校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实施中期检查。

(一) 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新疆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说明是否按计划要求和进度计划完成科研任务、遇到的困难、是否可以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等内容。《检查表》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项目依托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

(二) 教务处组织专家小组对《检查表》进行审议，查阅学生实验原始数据、实验报告和文献综述，并根据学生实际研究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资助。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定期组织学生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困难。

(三) 审议结果报“委员会”通过并予以公布。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由项目依托单位督促改进，仍不能达到申请书要求的，终止实施。

第十五条 结题验收

(一) 结题申请。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新疆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简称《结题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项目相关成果材料。

(二) 成果材料。项目申报书、项目总结（技术）报告、研究工作论文、实验记录、教师指导工作总结、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其它能够反映创新效果的实物和资料（包括模型、装置、照片、图片、程序）。

(三) 项目验收。学校组织专家小组审议《结题申请表》、实验操作演示，组织进行结题答辩。答辩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四) 项目延期。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由项目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教务处核准后生效。

(五) 对验收结果的处理。对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结题，又不在规定期限

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自实际结题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学校创新训练计划和其他教学研究项目。

(六) 成果产权。新疆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学校所有。学校将建立项目再评估制度，评价项目实施和应用的效果。

第五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遴选。各依托单位根据“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需要选定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含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各依托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成立跨学科指导教师团队。原则上每个小组指导教师不得超过2人（含实验技术人员1名），每位指导教师一次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十七条 对教师的要求。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阅读文献，拟定和论证研究（设计）方案，加强对学生的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实验报告。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基本素质、技能、创新性思维和方法的培养，加强对学生进行实验安全方面的教育及指导。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做好开放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和实验室开放情况的记录。

第十八条 工作量计算。学校根据指导教师的实际指导时间，计算工作量，给予教学津贴。具体见《新疆大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经费额度。学校从教学四项经费中划出专项经费用于“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对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经费支持。在项目立项后，学校下达第一期项目经费。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学校下达第二期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经费管理。

(一) 该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校不提取管理费。教务处负责按项目进度划拨经费，指导教师负责经费审核，项目依托单位负责相关固定资产管理，项目结束后进行经费决算。

(二) 学校要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经费等违反财务纪律的，计财处有权拒绝付款。同时可根据情节轻重，学校可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资助、不再受理当事人依托单位申请经费等方式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开支范围。学校根据“四项经费”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财务制度，按申请书中的预算执行。

- (一) 资料费：包括资料复印和购买必要的参考资料所需费用；
- (二) 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的购置；
- (三) 设备改装费：改装小型专用实验仪器、自制仪器设备所需费用；
- (四) 协作费：外单位协作者承担资助项目研究实验工作所需的费用；
- (五) 调研费：项目进行过程中调研和学术交流活动所必须费用。

第七章 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分记载。具体参见《新疆大学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新疆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得力、实施效果显著的单位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新疆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成果奖，评选优秀项目，并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新疆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并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于获得“优秀”项目组的成员，在免试保送研究生时优先推荐。对优秀结题设计（论文）的内容和成果，经指导教师同意，可直接形成毕业设计（论文），参加论文（设计）答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疆大学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新大教学[2009]6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疆大学本科生课外创新实践与技能学分实施办法》(新大校字[2005]171号)设立创新学分,为进一步规范创新学分的认定工作,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创新学分”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结合专业理论学习、实践技能训练,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学科竞赛、学术活动、技能培训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取得一定物化成果或创新过程训练,经学校审定批准给予认定的学分。

第三条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国家级、区(部)级、校级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等基础课程竞赛;国家级、区(部)级、校级的各类大学生专项科技竞赛(如挑战杯、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机械设计竞赛等);经学校认可的除上述学科竞赛以外的其他学科竞赛。

第四条 学术活动主要包括:进行相关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大学生创新项目取得一定标志性的科技成果或创新过程训练。

第五条 技能培训主要包括:学生参加行业操作技能培训获得的计算机类证书、外语证书、国家汉语水平证书、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操作技能和文体类等证书。

第六条 除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学校批准的专项实践训练项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社会实践及科技创新实践方案”项目、行业证书类或专业证书类、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其他实践训练活动或项目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认定创新学分:

- (一) 未经认定的出版物所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二) 未经教学(或活动)组织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三) 未经过相关部门鉴定并予以确认的成果(或项目);
- (四) 证明材料不全者;

第七条 从2008届本科毕业生开始,学生在毕业前至少获得2个创新学分,否则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二章 创新学分的申报、审批程序

第八条 凡符合获得创新学分条件的学生,在学院领取或从教务处网页上下载《新疆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申请表》,填写一份,并连同有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每学期第十周前交所在学院审查、公示。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可直接由校级组织单位向教务处报送初审材料。

第九条 教务处每学期第十一周认定创新学分。认定通过者,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记载创新学分并录入成绩。

第十条 凡在创新学分申请或认定中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已取得的创新学分,并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对教师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章 创新学分的用途与记载

第十一条 本科生取得的创新学分,可以冲抵专业培养方案中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任意选修课的学分,但冲抵总学分一般累计不得超过4学分;超出部分的创新学分,可以作为超修学分记载。超修学分大于6学分者,在评优评奖等方面,可以作为优先推荐条件。

第十二条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奖励学分只取最高值计分;多项创新成果奖励学分可以累计。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教务处是创新学分的资格审核单位。其他单位组织的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需经教务处审核同意,方可按程序申请相应的创新学分。新增项目必须由相应学院(单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以证书(文件)为准;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录用通知书或出版刊

物为准；发明专利以批准发明专利证书为准；科技成果以校级及以上部门的成果鉴定文件为准；科技成果转化或采纳认定，以技术成果转化合同或采纳证明为准。

第十五条 经过创新训练，但未取得一定物化成果的项目或活动，以活动或项目组织部门证明材料或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为准，但要求提前向教务处提交活动计划以便备案。对有争议的创新学分认定，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最终确定。

第十六条 本科生因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等不能正常上课或考核者，按照《新疆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办理请假或缓考手续。

第十七条 特长生的体育类或艺术类入校后竞赛获奖证书按《新疆大学特长生教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各学院有责任落实各专业社会实践及科技创新实践方案，为本科生取得创新学分提供平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新疆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申请表

申请人			学院	
班级			学号	
项目类型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项目名称			申请学分	
<p>申请理由（原项目内容、目标、完成时间；现完成成果内容、形式）： （可另附页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申请人） 年 月 日</p>				
<p>本人承诺：本人所提交的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同意按学校相关学籍管理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承诺人）</p>				
<p>指导教师对申请材料的认定意见： （有证书类的申请项目可不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或组织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主管教学院长或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2 新疆大学本科学生可获得“创新学分”项目及内容表

类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 分	认证材料	备 注
学科竞赛	国家级	第 1 名或一等奖及以上	5 学分	证书	取前 5 名
		第 2-3 名或二等奖	4 学分		取前 4 名
		第 4-8 名或三等奖	3 学分		取前 3 名
		单项或优胜（鼓励）奖	3 学分		取前 2 名
	区部级	第 1 或一等奖及以上	3 学分	证书	取前 4 名
		第 2-3 名或二等奖	2 学分		取前 3 名
		第 4-8 名或三等奖	2 学分		取前 2 名
		单项奖或优胜（鼓励）奖	2 学分		取前 1 名
	学校级	一等奖	1 学分	证书	取前 1 名
		二等奖	0.5 学分		取前 1 名
学术活动 1	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3 学分	期刊	SCI 等五大检索 6 分；核心期刊按《新疆大学核心期刊目录》确定；论文集顺降一等；第二作者及以下得分为以第一作者学分乘以 70%后四舍五入取整；
	一般期刊	第一作者	2 学分		
	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1 学分		
	国家级报纸	第一作者	2 学分	报纸	
	地方报纸	第一作者	1 学分		
	校报或专刊	第一作者	0.5 学分		
学术活动 2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发明人	6 学分	专利证书	第二专利发明人及以下得分为第一专利发明人的学分乘以 70%四舍五入取整
	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发明人	5 学分		
	国家级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发明人	5 学分		
	科技成果转化或被采纳	科技成果转化、采纳	2 学分	证书、协议、证明	

类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 分	认证材料	备 注
学术活动 3	XJU-SRT	学生立项	2 学分	结题鉴定	
		学生参与	1 学分		
	实验室开放项目	学生参与完成	1 学分	立项项目 结题材料	报学院教务 处备案
	国家大学生 创新性实验 项目	学生立项	2-4 学分	结题鉴定	按排名前后 获取学分
学术活动 4	课外创新	自制或改进实验 仪器及设备	2 学分	实物及相关部门 鉴定材料	报教务处备 案
		设计或创作作品	1 学分		
		实验项目创新	1 学分		
	读书报告	撰写	8 篇折合 1 学分	由学院指定书籍并 报教务处审核同意	单项限 1 学分
	学术讲座	参加	8 次折合 1 学分	学院提供 讲座记录	单项限 1 学分
	学科竞赛 训练或培训	参加	累计 32 学时折 合 1 学分	学院提供 培训记录	单项限 1 学分
	校内课外技 能证书培训	参加	累计 32 学时折 合 1 学分		单项限 1 学分
	教师科研课 题或项目	参与	累计 32 学时折 合 1 学分	参与教师科研 鉴定材料	单项限 1 学分
各类社会实 践活动	参加	连续一周（或累 计两周）折合 1 学分	校级集中组织活动 部门鉴定材料	单项限 1 学分	

类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 分	认证材料	备 注
专业证书	全国大学外语考试	CET6（425）分及以上	3 学分	成绩单	非英语专业（民考民母语非汉语按 355 分计算）
		CET4（425）分及以上	2 学分		
		全国专业外语 8 级	2 学分	成绩单	
	全国汉语水平考试	HSK8 级	1 学分	证书	非汉语专业（汉语专业对应级别减 1 学分）
		HSK 9 级	2 学分		
		HSK 10 级及以上	3 学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一级证书	1 学分	证书	非计算机与电子通信技术类专业
		二级证书	2 学分		
		三级及以上证书	3 学分		
	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	初级程序员	1 学分	证书	计算机与电子通信技术类专业
		程序员级以上	2 学分		
	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类	中级证书	5 学分	证书	相当于区（部）级职能管理厅（局）认证非学科大类专业取得执业鉴定证书可加 1 学分（C 照 1 学分，B 照 2 学分，A 照 3 学分） （一甲一乙 2 学分；二甲二乙 1 学分）
		初级证书	4 学分		
		其它	1-2 学分		
	操作技能类	驾驶执照	1-3 学分	证书	
		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	1-2 学分		
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合格证		1 学分			
其他		1-2 学分			

注：如新疆大学或新疆大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设有考点的，需获得此考点的专业证书。

附件 3:

新疆大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业分类目录
(按原材料消耗大小确定)

A 类:

电焊、汽车驾驶、中式烹调、西式烹调、中式面点、西式面点、车工、钳工

B 类:

服装裁剪缝纫工、磨工、镗工、铣工、模样工、锻造工、冷作钣金工、锅炉设备安装工、电子计算机维修工、手工木工、精细木工、贵金属首饰手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防水工、装饰装修工、管工、汽车维修工、农机修理工、食品检验工、摩托车调试维修工

C 类:

组合机床操作工、加工中心操作工、制作工、音响调音员、锅炉操作工、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钟表维修工、土石方机械操作工、钢筋工、架子工、电器设备安装工、办公设备维修工、用户通信终端维修人员、纺织纤维检验工、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员、沼气生产工、铸造工、气焊工、电工、热处理工、起重机驾驶员、塔式起重机驾驶员、电梯安装维修工、无线电机装校工、无线电装接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制冷设备维修工、家用电热器与电动器具维修工、办公设备维修工、熟食制品加工工、乳品检验工、自动照相排版工、印刷机械维修工、印刷电器维修工、冷作工、锅炉检修工、美容师、美发师、护理员

D 类:

计算机调试工、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计算机操作员、无线电调试工、音响调音员、图书发行员、音像发行员、广播电视无线工、摄影师、服装设备定制工、中药购销员、鉴定估价师、医药商品购销员、动物检疫检验员、动物疫病防治员

E 类:

商品营业员、商品保管员、推销员、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宾客行李员、康乐服务员、公共区域保洁员、保安员、报刊零售员、汽车看管与清洗、餐具清洗工、花卉工、导游员、会计员、保健按摩师、职业指导员、物业管理员、秘书、话务员、营销员

注：凡未列入此工种目录及新兴职业技能鉴定的专业（工种），鉴定部门参照上述类别，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报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

附件 4:

新疆大学专业考试科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教育学心理学考试	
2	HSK 考试（中国汉语水平考试）	高等
		初中等
3	CET 考试(大学英语考试)	CET6
		CET4
4	普通话水平测试	
5	大学英语口语考试	

新疆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修订稿)

新大校办字[2016]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创新学分”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结合专业理论学习、实践技能训练,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学科竞赛、学术活动,取得一定物化成果或完成创新过程训练,经学校审定批准给予认定的学分。

“创业学分”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结合所学专业、特长爱好,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创业训练、创业实践、创业培训、参加创业类竞赛等活动,经学校审定批准给予认定的学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2016年及以后入学的本科学生,要求毕业前至少获得2个创新(创业)学分,否则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为创新学分和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如下:

(一) 创新学分

1. 学科竞赛:参加经学校认可的国家、自治区、学校组织的各类专业竞赛和专项科技竞赛并获得奖励。

2. 科学研究: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或大学生创新项目并取得科技成果。

3. 学术活动: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第二课堂活动:参加学校认定第二课堂活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获得学校认可的各类行业证书或专业证书。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认定创新学分:

(1) 未经认定的出版物所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2) 证明材料不全;

(二) 创业学分

1. 创业培训:完成大学生创业培训(SYB)或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营全部课程,并获得资格证书。

2.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国家、自治区和学校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并结题。

3. 大学生创业类竞赛:参加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等各级政府组织的大学生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4. 创业实践:组建创业团队一年以上或注册成立公司3个月以上,在学校创业指导中心备案,并有稳定营业额。

5. 职业技能证书:获得学校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认定的职业技能证书。

第五条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奖励学分只取最高值计分;多项创新创业成果奖励学分可以累计。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审批程序

第六条 凡符合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条件的学生,填写《新疆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提交有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每学期第十周前由所在学院审查、公示。

第七条 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每学期第十一周认定毕业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通过者,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记载创新创业学分并录入成绩。

第八条 凡在创新创业学分申请或认定中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已取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并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对教师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教学事故处理。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所获创新创业学分,进行毕业审核。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条 教务处是创新学分的资格审核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是创业学分的资格审核单位。其他单位组织的学科竞赛、学术活动、创业活动需经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方可按程序申请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新增项目必须由相应学院(单位)向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以证书(文件)为准;学术论文见录稿通知即可认定;专利见受理通知书即可认定;科技成果以校级及以上部门的成果鉴定文件为准;科技成果转让或采纳认定,以技术成果转让合同或采纳证明为准;软件著作权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中每超出1学分可冲抵通识教育课程1学分,最多可冲抵2学分。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积极为本科生取得创新创业学分提供平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及内容表

附件:

新疆大学本科学子“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及内容表

类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 分	认证材料	备 注
学科 竞赛	国家级	第 1 名或一等奖及以上	5 学分	证书	取前 5 名
		第 2-3 名或二等奖	4 学分		取前 4 名
		第 4-8 名或三等奖	3 学分		取前 3 名
		单项或优胜（鼓励）奖	3 学分		取前 2 名
	自治区级	第 1 或一等奖及以上	3 学分	证书	取前 4 名
		第 2-3 名或二等奖	2 学分		取前 3 名
		第 4-8 名或三等奖	1 学分		取前 2 名
		单项奖或优胜（鼓励）奖	1 学分		取前 1 名
学校级	一等奖	1 学分	证书	取前 1 名	
科学 研究	四区及以上 期刊	第一作者	3 学分	期刊	学生以新疆大学为 第一完成单位，公 开发表与专业相关 的学术论文按《新 疆大学 2016 版学 术期刊目录》确定。
		第二作者及以下	2 学分	期刊	
	五区期刊	第一作者	1 学分	期刊	
	报纸	第一作者	1-2 学分	报纸	省级及以上报刊发 表文章或报道，注 明作者单位为新疆 大学的：字数 5000 字以上，每篇 2 学 分；2000 字以上， 每篇 1 学分。
	国家发明 专利	第一专利发明人	2 学分	受理通知书	第二专利发明人及 以下得分为第一专 利发明人的学分乘 以 70%四舍五入取 整
		第一专利发明人	4 学分	专利证书	
	国家级实 用新型专 利	第一专利发明人	1 学分	受理通知书	
		第一专利发明人	3 学分	专利证书	

类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分	认证材料	备注	
科学研究	国家级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发明人	1 学分	受理通知书	第二专利发明人及以下得分为第一专利发明人的学分乘以 70%四舍五入取整	
		第一专利发明人	3 学分	专利证书		
	软件著作权	第一申请人	3 学分			
	科技成果转让或被采纳	科技成果转让、采纳	2 学分	证书、协议、证明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立项	3 学分	结题鉴定		
		学生参与	2 学分			
		自治区、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立项			2 学分
			学生参与			1 学分
	课外创新	自制或改进实验仪器及设备	2 学分	实物及相关部门鉴定材料	报教务处备案	
		设计或创作作品	1 学分			
实验项目创新		1 学分				
学术活动	学术交流活 动	国际或国家级学术研讨会并有论文交流	2 学分	会议论文材料	研讨会须提供参会证明材料，并提交会议交流论文。	
		省级学术研讨会并有论文交流	1 学分			
学术活动	学术讲座	参加	8 次折合 1 学分	讲座心得体会	学院提供讲座记录，学生提供每篇不少于 2000 字心得体会，单项限 1 学分	
第二课堂活动		参加	100 学时折合 1 学分	证明材料	团委进行认定并提供证明材料	
专业证书	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考试	高级	2 学分	证书	国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	
		中级	1 学分			

类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分	认证材料	备注
创业培训	大学生创业培训 (SYB)	全程参与并取得证书	1 学分	证书	自治区人社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大学生创业训练营	全程参与并取得证书	1 学分		就业创业实训基地颁发的学员证书
创业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5 学分	证书	排名前 5, 非项目负责人对应级别减 1 学分。
		二等奖	4 学分		
		三等奖	3 学分		
	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3 学分	证书	
		二等奖	2 学分		
		三等奖	2 学分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学生主持	3 学分	结题	
		学生参与	2 学分		
	自治区及校级	学生主持	3 学分		
		学生参与	2 学分		
创业实践	创业团队运行	负责人	2 学分	在创业指导中心备案, 提交相关材料	排名前 5
		参与者	1 学分		
	新创企业运行	法人代表	3 学分	在创业指导中心备案, 提交相关材料	占股不低于 30%
		股东	2 学分		占股不低于 10%
职业技能证书	操作技能	职业资格证书	1 学分	证书	需由新疆大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认定

新疆大学教材预收款收取方案及管理

一、教材收费标准

1. 订购教材统一按教材定价收费。
2. 学校自印讲义，按校内价格供给。

二、学生教材预收款收取标准及方式

1. 学生教材预收款按学年收取，收取标准：

(1) 预科阶段：500 元/人（包含内地预科班学生）。

(2) 本科阶段：

预科学生进入学院第一学年教材费收取标准为 400 元/人（含跳级生）；其他学生第一学年教材费收取标准均为 600 元/人。

第二学年 400 元/人。

第三学年 400 元/人。

第四学年 200 元/人。

2. 学生教材预收款收取方式：学生入学第一学年由学校计财处统一收取；以后每学年的教材预收款由各学院在收取学生学费时一并收取；学校计财处、学院在收取教材预收款时应开具《预收教材款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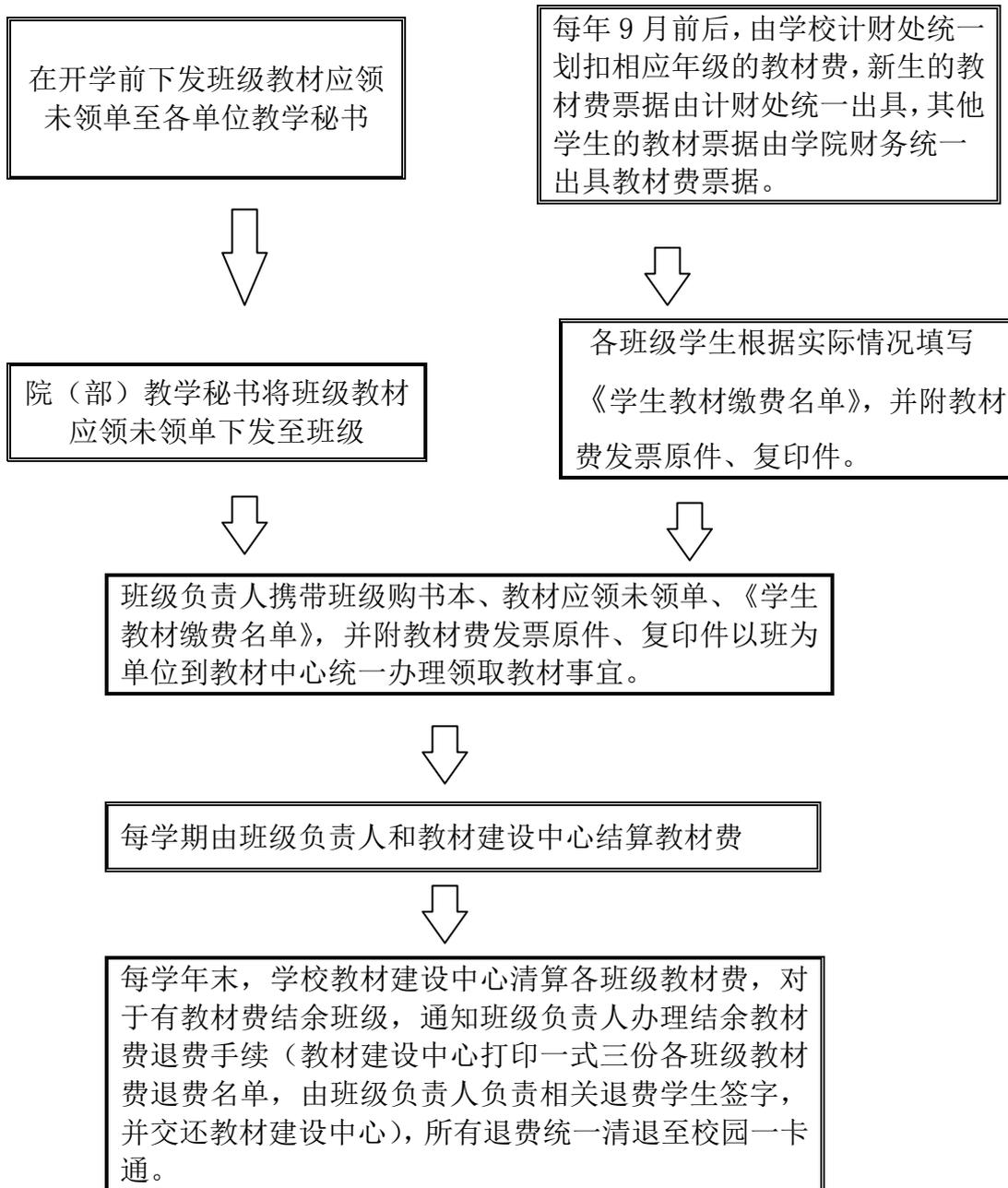
三、教材费结算

1. 学生用书书款。各班每学期领取教材时，若教材预收款不够支付书款，则需领取教材时补足现金；若教材预收款足够支付书款，则无需缴纳任何费用。教材建设中心于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按学生实际发生教材款清算预收款，预收款有结余的班级办理退费手续后通过学生一卡通清退。

2. 凡退学、转学、休学、降级、转专业等学生可凭借教务处证明、教材科出具的结算凭证、预收款教材凭证到计财处结算教材预收款。

该文件摘自《新疆大学教材选用、征订及发行工作管理条例（试行）》（新大校办字[2016]40 号）和《关于对〈新疆大学教材选用、征订及发行工作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新大教学[2017]110）。

班级教材领取及费用结算程序



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试行）

新大校字〔2017〕10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大学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大学章程》，结合新疆大学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子（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秉承“团结、奋进、求实、创新”的校训和“爱国爱疆、团结进步”的新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有权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报到证和报到证中规定的其他证件及材料，按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请假的，应附

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学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报到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院和学生工作管理部门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一) 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由本人申请，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须提交军队入伍证明，可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 进行创业的，须提交创业相关证明材料，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办理相关手续，两周内无故不办理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期满前两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还需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经学院和学生工作管理部门批准，办理入学手续，编入下年度相应专业学习；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报到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者，应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由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和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取消其学籍，退回生源所在地。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报到注册日期内办理缴费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学生注册时须按学校完费注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学生未请假、请假未准及未办理注册手续超过两周以上（含两周）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依教育部规定，我校本科各专业的学制为四年（建筑学专业五年）。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习年限的计算以整学年为单位。学生最短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减一年，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休学、保留学籍、降级的时间均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生在专业学制年限内，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在专业学制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者，按结业处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不再受理其毕业申请（含各类考试、考核、创新创业学分及“第二课堂”成绩学分等认定申请）。

第三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以下统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擅自

不出勤或超过请假期者，均以旷课论处，并依据学校学生考勤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除突发、紧急情况外，学生因故请假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为有效，一般不得事后补假。请病假者必须提供医院（含校医院）的诊断书及建议休假的证明；请事假者必须提供充分合理的事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请假三天以内的，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审批；请假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的，由学院领导审批；请假两周以上六周以内的，由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在校外进行实践教学环节时由领队教师或指导教师审批。

请假期满应及时向准假人销假，否则按旷课论处。

第四节 课程与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学生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各类课程，一般按学期安排学习进程，未取得学分需重修课程或因转学、转专业需补修课程的，必须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学院领导审核获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的，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如实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具体按照学校本科学生考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免预科。预科新生可依据学校预科学生结业考核相关规定申请免修预科，学校对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办理免修手续。

第二十二条 插班。学习成绩优秀且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以下简称 MHK）成绩达三级甲等的民语言班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推荐，教务处批准，可在同专业汉语言班试读一学期。试读期满，成绩合格者，可正式办理手续，进入同专业汉语言班学习。

第二十三条 免听。学籍异动学生需修读的课程因授课时间发生冲突，可在开课两周内申请免听其中一门课程。学生提交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同意，任课教师批准，可免听该课程，但必须完成该课程规定的作业和实践教学规定的教学活动，并参加该课程规定的各种考核。经考核合格者，可取得该课程学分。体育课、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公共基础课、实验课、实习课，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必须随堂修读的课程，均不准予免听。

第二十四条 免修。军训、体育原则上不允许免修。对身体有残疾或患某种疾病不能参加军训的学生，由本人申请，附医院证明，经学院会同军训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可准予免修军训课程，但在军训期间或在校期间须参加相应学时的公益性活动，学习相关军训理论课程，经学院和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认定后，取得军训学分。因上述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可申请修读体育保健课程。所修课程成绩合格的，经体育教学研究部认定，可作为同学期体育课成绩并取得相应体育课学分。

第二十五条 缓考。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并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生效。缓考学生必须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一学年内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重修（重考）。学生初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除外），可以在次学期开学时参加重考。重考时不得申请缓考。

学生在校期间，如有课程开学重考后仍未取得学分，随本学院相近专业培养方案中学分和要求相同课程的期末考试跟班重考。

实践类课程和体育课必须进行课程重修。

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个学期因初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在当学期安排一次重考。

第二十七条 无故不参加已修课程考核者，按旷考论处，并在成绩表中注明“旷考”字样。学生考试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在成绩表中注明“作弊”字样。旷考和作弊学生不能参

加该门课程的开学重考。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照教育部规定参加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达到相应标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定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记录档案，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节 成绩记载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形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分的课程，满 60 分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不宜用百分制记分的课程或实践环节按 A（优 90-100）、B（良 80-89）、C（中 70-79）、D（合格 60-69）、E（不合格 <60）五级分制记分，可按规定的标准换算，D（合格）及以上者，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三十一条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学生学完某一课程考核合格即取得学分。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是评定学生奖学金、毕业、获得学位等的重要依据。

成绩（百分制）与绩点的关系为：成绩 ≥ 60 ，绩点 = (成绩 - 50) / 10，绩点小于 1 时取 0。

某一门课程的学分绩和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的计算办法：

(一) 某一门课程的学分绩 = 该门课程的学分数 \times 该门课程的绩点；

所学课程的学分绩之和

(二) 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 = $\frac{\text{———}}{\text{———}}$

所学课程的学分之和

经重修（补考）取得学分的课程，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在备注栏中予以标注。

第三十二条 对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只记载合格成绩。对无故两次不参加已修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者，取消一次选课资格。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公益服务、校园文化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或“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第三十四条 非外语专业的汉语言（民考汉）本科生应在校内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以下简称 CET-4、CET-6）；外语专业的本科生应在校内报名参加全国高校外语专业等级考试；民语言（汉考民）学生应在校内报名参加 MHK 考试；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本科生应在校内报名参加全国大学俄语等级考试（以下简称 CRT），以上成绩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其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考入我校的，其已获得学分，予以认定。

第六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转专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二) 国家有相关规定的；

(三)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申请受理时间及审批程序等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学生转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预科阶段学习的;
- (三) 转入我校的学生,高考成绩低于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的同语种高考录取分数的;
- (四)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五)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含“民汉双语翻译人才培养计划”);
- (六) 高考录取时限制转学的;
- (七)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在双方学校同意后,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或转学转入我校后,应根据转入专业课程学分要求编入同年级或下一年级学习。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认可,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其他课程学分列入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学分;转入专业已开设而未修读的课程,须进行补修。

第七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因病申请休学,须由本人书面申请并附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核,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可予办理休学。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办理因病休学手续:

- (一) 经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者;
- (二) 根据考勤,请病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三) 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校认定应当休学者。

学生可以申请休学创业,经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审批后,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休学原则上以一学年为限,学生如需连续病休或创业休学,必须办理续休手续,但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次。

因病或创业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十四条 在校大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服役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四十七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申请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在相应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保留学籍审批单和相应证明原件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应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申请复学者,须提交三甲医院病愈诊断证明书,并经校医院核查,方可申请复学。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 对要求复学的学生学校将全面核查,如发现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出现本规定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学籍。

(三) 准予复学的学生被编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班级学习。

第八节 学业警告、降级与退学

第四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应予学业警告:

- (一) 一个学期未取得课程学分达到该学期规定学分的 50%者;
- (二) 入学以来累计未取得课程学分达到或超过 14 学分者。

第四十九条 学校每学期进行一次学业警告。学院应向受学业警告的学生发出学业警告通知单, 并将学业警告通知单及汇总名单报教务处备存。

第五十条 学校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籍处理, 学生未取得的学分数累计达到或超过 24 学分者, 降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班级学习。

每学期开学四周内, 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自愿申请降级。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给予退学处理:

- (一) 在校期间, 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未取得的课程(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除外)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 40 学分者(含 40 学分);
- (二) 学生在校期间, 降级不得超过两次; 降级超过两次者按退学处理;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 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凡因本规定第五十一条所述原因退学的学生, 由学生所在学院开会研究, 提出退学的初步处理意见, 报教务处审核; 审核通过后, 由学院给学生送达拟退学处理告知书。学生对认定事实或处理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拟退学处理告知书 5 日内向学院或教务处提出书面陈述, 过期视为放弃。在规定时间内学生没有提出异议或提出的异议不成立的, 教务处提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的, 由学校发布退学处理文件。

学院负责将退学文件及退学处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 由学生本人填写自愿退学审批单。委培生自愿退学须经委培单位同意。预科阶段学生申请退学, 必须经过预科学院、专业所在学院同时签字、确认。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四条 退学学生善后处理, 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退学的学生如对认定事实有异议, 需在退学决定书送达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申请, 过期视为放弃;
- (二) 退学学生若对认定事实无异议, 或超过申诉期未提出申诉申请者, 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者, 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 (三)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四) 对学满一年以上(含一年)但未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而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对学满一年以下(不含一年)而退学的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毕业班的学生进行德、智、体、美等诸方面的鉴定和审核。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准予毕业, 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六条 在专业学制年限内, 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 在

学校进行毕业审核时按照结业处理。结业生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结业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学校毕业要求者，准予结业换毕业。达到学位要求者，可依相关规定办理学位证书。

第五十八条 毕业、结业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或本人造成伤害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七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学生应自觉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自觉做到“两个不得”（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六个严禁”（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场所、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师生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严禁师生在校内外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严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严禁观看、存储、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宣传部门批准。

第六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

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七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七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四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七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其他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六条 考试违纪者，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的处分；考试作弊者，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在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和毕业审核过程中，凡以虚假成绩（证书）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作弊行为认定，并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九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八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为 6 到 12 个月期限。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严重警告均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均为 12 个月。处分期间，学生不得参加受处分所在学年度的各类评奖、推优、评优活动，已获评奖助学金资格的学生取消资格并停发奖助学金。

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的，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可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生源地所在地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八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八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有权向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有权向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新疆大学学生自愿退学审批单

姓名		学号		族别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通讯地址				委培单位			
家长签字或是否通知家长(填写联系电话)				班主任签字			
<p>学生退学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教学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校长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 1、该表一式一份

2、自愿退学学生, 在本表格《学生退学申请》栏里填写申请并签字, 无需在单独附退学申请;

新疆大学学生学籍处理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族别		性别	
专业班级				培养层次				家庭住址			
事由摘要及处理意见	不及格课程及成绩								曾有过何种学籍处理情况： 此次拟学籍处理结果：		
	学期	课程			成绩	学分			是否通知家长，联系电话（保留通话记录） 年 月 日		
									该生学业情况概述		
		当学期应得学分		当学期未取得学分		累计未取得学分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非成绩事由：											
学院意见： 处理结果： 情况属实，同意按相关规定处理。 主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学籍管理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校长批示：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	上述情况属实，本人已知道相关学籍处理结果。 签字并按右手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审批表一式一份、自愿降级者须带申请

新疆大学学生参军保留学籍审批单

姓名		学号		族别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通讯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源地入伍	委培单位			
家长签字或是否已通知家长 (填写家长联系方式)				班主任签名			
<p>注：本人清楚知道《新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p> <p>1、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服役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p> <p>2、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p> <p>3、若本人被军校录取，有义务及时告知学校。在退役至复学期间，本人有义务主动和学院保持联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名（按指印）：</p>							
保留学籍 申请							
保留学籍起止日期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校武装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时复学，否则按退学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学生、学院、校武装部、教务处各保留一份。

新疆大学学生出国保留学籍审批单

姓名		学号		族别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项目名称				出国目的地			
家长签字或是否已通知家长（填写家长联系方式）				班主任签名			
<p>注：本人清楚知道《新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p> <p>1、依教育部规定，我校本科各专业的学制为四年（建筑学专业五年）。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习年限的计算以整学年为单位。学生在校学习的最短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减一年，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休学、保留学籍、降级的时间均计入学习年限。</p> <p>2、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名（按指印）：</p>							
保留学籍申请							
保留学籍起止日期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国交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时复学，否则按退学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学生、学院、国交处、教务处各保留一份。

新疆大学学生创业休学审批单

姓名		学号		族别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通讯地址				委培单位			
家长签字或是否已通知家长 (填写家长联系方式)				班主任签名			
休学事由:							
休学起止日期							
学院意见:							
学工部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按时复学, 否则按退学处理。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学生、学院、学工部、教务处各保留一份。
附本人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

新疆大学学生复学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院		专业		族别	
原班级		复学班级			
休学或保留学籍起止日期:					
复学申请 (附单位证明):					
校医院意见 (非因病休学不用填):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学生、学院、教务处各保留一份

新疆大学学生考核成绩更正表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开课学院													
教师姓名			教师号			开课学期	~		学年	第	学期										
学生学号	学生姓名	所在院、部	班级	原成绩 平时/期末/总评			现成绩 平时/期末/总评														
成绩 变更 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任课教师签名： 年 月 日</p>																				
课程 所在 院部 (部门) 审核 意见	<p>开课院(部)教研室(或系)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院长(部门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 办理 意见	<p>不符合更正成绩条件的学生及原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学号</th> <th>未更正成绩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操作人： 年 月 日</p>											学号	未更正成绩原因								
	学号	未更正成绩原因																			
<p>教务处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1、成绩变更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前办理。需提供学生原始答卷，由开课院部教研室主任负责审核。

2、此申请表一式三份，课程所属学院、教务处学籍科、学生所在院(部)各存一份。

新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新大校字〔2006〕9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办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为做好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授予的学士学位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八个学科门类。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在校学习期间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各项教学环节（包括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各类实践教学等）的学习，考核成绩均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合作办学点学生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参加学校抽查的两门专业课程考试且成绩均合格。

（五）由学校举办的独立学院在不具备学士学位授予权时，该院本科学生可申请学校学士学位，申请者必须满足本条前三款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警告或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二）严重违犯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受行政拘留处罚或有刑事犯罪记录者。

（三）考试有过作弊者。

（四）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5者。

（五）非外语专业的汉语言本科生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者；外语专业的本科生国家专业外语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者；民语言类学生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未达到学校相应规定要求者。此三项考试成绩标准每年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六）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七）未达到第三条要求者。

（八）合作办学点学生学校抽查的两门专业课程成绩不合格且未达到第三条要求者。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及要求

（一）各学院应对照本细则第三条和第四条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要求，逐个审核其学习成绩、毕业鉴定材料，以及学生所学专业的学科性质，在新疆大学毕业生毕业学位审定表中是否授予学位一栏中填写授予何学士学位或不授予学士学位。如学院意见是不授予学士学位，应在不授予学士学位原因一栏中详细填写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原因，该表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名同意并加盖院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复审。

（二）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所报材料和学生成绩进行复审，并列出可授予学士学位和不可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相关原因，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学校行文对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学位委员会备案。

（四）对通过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七条 对于当年不符合条件，没有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不再补授学士学位。对于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CET-4）、国家汉语水平考试成绩（HSK）未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要求者，在毕业当年六月份参加考试，两项成绩达到学校当年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可在当年之内补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最高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重大发明创造，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级别各类学术性奖项者，为社会作出特殊贡献如见义勇为等而受到地市级或更高级别政府部门的嘉奖者，可适当放宽授予学士学位的标准。

第十条 民考民插入汉语言班学习的学生，英语零起点班学生，体育特招生，艺术类学生，学习维吾尔语言、哈萨克语言专业的学生，英语不与国家大学外语四级（CET-4）成绩挂钩。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

（一）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为准；

（二）学士学位证书发出后，如发现并核实确有错授或徇私舞弊骗取学位证书的，收回学位证书，并追究当事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新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原来已作的决定不再更改。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新疆大学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跟班重修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新大教学〔2011〕101号

为做好我校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的听课、成绩记载及毕业审核工作，根据《新疆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大校字〔2010〕113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2011年10月起执行。

1、各类学籍异动（转专业、转学、复学）及降级学生在毕业审核时，学校将严格按照其所转入或降入专业班级的培养方案和毕业学分及课程要求进行审核。

2、学校各类学籍异动及学籍处理文件下发后，各学院需及时对此类学生的成绩进行认定，并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处理，同时对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需重修和跟班修读的课程进行界定并告知学生。

重修：凡转入或降入班级已开设过的课程，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未修读过或修读过而未取得学分的需重修；

跟班修读：凡转入或降入班级正在开设或还未开设的课程，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未修读过或修读过而未取得学分的需跟班修读。

3、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需跟班修读的课程，可直接跟所在班级修读，不必填写《新疆大学在校生跟班重修、重考申请表》。

4、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需重修的课程，必须填写《新疆大学在校生跟班重修、重考申请表》，办理手续后方能上课。

5、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需重修的课程，在学校学籍异动手续办理后或在学籍处理文件下发后即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办理手续，并在手续办理后一学年内修读完需重修的课程，手续办理时间为开学后的第一至第四周，否则视为放弃重修，只能在期末考试（考核）前办理跟班重考手续。

6、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按规定办理完重修手续者，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生上课及学习状态给出平时成绩，在课程综合成绩中可根据课程要求按比例加入平时成绩。

7、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修读过而未取得学分的课程经重修后综合成绩凡大于60分者，按60分记载；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未修读过的课程经重修后综合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8、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跟班修读的课程按实际成绩记载。

附件1：新疆大学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跟班重修通知单

教 务 处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新疆大学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跟班重修通知单

姓名		性别		学院			
学号		族别		原专业班级			
异动或降级情况		时间		现学院专业班级			
重修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学期	重修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学期
<p>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以上表格需要学生所在学院教务人员确认并在上面加盖印章方可有效</p>							
重修时间	<p>（说明重修学习的时间期限）</p> <p>20__至20__学年__学期至20__至20__学年__学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注附：本表一式两份，学院和学生分别保存。

新疆大学预科学生结业考核办法（试行）

新大教字[2018]8号

第一条 我校民语言新生入学后，必须进入预科学院（基地）学习，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按照新疆大学预科生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修读课程，并参加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以下简称 MHK）。

第二条 免预科。民语言新生入学后，教务处参照学生的高考总成绩及汉语、数学等科目成绩，进行综合评定，达到要求者可获得免修预科资格。具备免修预科资格者可根据自己情况选择是否免修预科。如果愿意免修预科，向教务处和预科学院（基地）提交书面免修预科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进入录取专业学习。如上一级没有相应专业，可安排在相近专业或汉语言班级学习。

第三条 免预科插班。获得免修预科资格者，且 MHK 成绩达三级甲等及以上，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插入同专业汉语言班级试读一学期，试读期满，成绩均合格者，可办理相关手续。若修读成绩不合格，则回同专业民语言班学习。

第四条 预科生正常结业。民语言学生在预科学院（基地）学习，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预科生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准予结业，进入专业学习。如有学生语言类课程成绩有未达到合格的，但 MHK 成绩达到三级乙等及以上者，也准予结业，进入专业学习。

第五条 预科生非正常结业。对预科生未达到正常结业的，由预科学院（基地）参照学生所有课程成绩及 MHK 成绩，进行综合评定，通过者将其名单在预科学院进行公示，可获得进入专业学习资格。

第六条 预科留读。预科生经过综合评定仍未获得进入专业学习资格者，必须再预科一年。如留读一年仍未达到结业要求者，可选择进入专业学习，也可申请自愿退学。

第七条 预科学习证明书。预科生获得进入专业学习资格者，由预科学院（基地）统一发放预科学习证明书，预科学习证明书必须由教务处和预科学院（基地）同时盖章后方为有效。预科生持预科学习证明书到学院报到，进入专业学习。

第八条 预科学院（基地）负责填写《新疆大学预科学生成绩登记表》，建立预科生成绩档案。预科生完成预科阶段学习后，原件统一保存到学校档案馆，复印件提供给学生处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九条 在学生成绩档案中，预科期间的学习成绩和本科专业阶段的学习成绩将分别记载。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预科学院（基地）负责解释。

新疆大学少数民族理科实验班（科技班）管理办法（试行）

新大校办字〔2010〕34号

为确保少数民族理科实验班（以下简称“科技班”）的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科技班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预科阶段的组织和管理

（一）根据考生高考成绩（或单独考试成绩），并结合考生志愿，择优确定候选名单，入学后进行资格考试，不合格的学生及时转入普通班。

（二）科技班预科学制两年，主要进行基础强化训练，按照“起点高，内容新，速度快”的培养方式，采用汉语组织教学，培养方案由学校专门制定。

（三）科技班预科阶段由学校教务处和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共同管理，由学校选派水平高、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班主任。任课教师由教学经验丰富、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

（四）科技班严格实行优进劣出、动态管理，普通民语言班优秀学生按照一定程序可进入科技班学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从科技班转出到普通平行民语言班学习，专业由学校统一安排，不能自由选择。

1. 学期总评成绩在 70 分以下，或有一门主干课程未取得学分者；
2. 因各种原因受到行政处分者；
3. 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在科技班学习者；
4. 自愿申请转出者。

（五）从科技班转出者不再享受科技班学生的待遇，执行相应普通民语言平行班培养方案，学习成绩按原始成绩记载。

第二条 分流及管理

（一）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和个人志向，预科阶段学习结束后进行专业分流，部分学生插入汉语言班学习，部分优秀学生派往内地大学有关专业委托培养。校内分流学制四年、建筑学专业学制五年，委托培养学生在分流后学制四年。学生分流后由教务处和接受单位共同管理，在内地学习的学生由教务处指派班主任。

（二）分流专业的选择采取以学生自主选择为主，学校调配为辅的方式进行。

（三）科技班学生不能分流至文科专业学习。

（四）委培学生名单按照一定程序进行公示，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后予以实施。

（五）校内分流

原则上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可进入普通汉语言平行班学习，有特殊困难者可进入民语言班学习（进入民语言班学习的学生不再享受科技班的相关政策）。

（六）校外分流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品行端正；预科期间成绩良好，学业综合成绩名列前茅，在汉语水平同等的情况下，数学或英语成绩优秀者将优先推荐；预科期间有重修重考记录者原则上不予选派，但经过努力学习，成绩有明显提高，经学校认定，可酌情推荐。

第三条 后期管理

（一）校内分流

校内分流的学生试读一学期后，可根据学习情况申请转入普通民语言平行班学习。继续在汉语言班就读的学生执行汉语言班培养方案，课程的考核、成绩的登记及毕业证和学位证的获取资格均根据汉语言班标准执行。

（二）委托培养

1. 委培学生执行所在院校的培养方案，学习期满，持所在学校的成绩单，由学校按照委培院校

的培养方案进行学分认定。符合条件者，授予新疆大学毕业证和学位证；不符合条件者，可在委培院校重修重考或由学生提出在新疆大学延读申请，成绩合格者，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颁发相应证书。

2. 延读生需按标准缴纳学费。申请在校延读不得超过两次，经延读后仍有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者，按永久结业处理。

3. 委培生可申请回校插入同级汉语言或民语言班学习。已经达到委培院校退学标准的学生，可申请在新疆大学试读，并按照新疆大学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条 科技班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在奖学金的评定方面，预科阶段的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由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负责，受奖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科技班学生按要求进入专业学习后，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总受奖比例在现有基础上将逐年增加。

（二）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方面，由教务处负责从符合要求的科技班学生中选拔推荐（含在内地学习及在本校插入汉语言班就读的科技班学生），科技班学生的推荐名额将在现有基础上逐年增加。

（三）对在内地学习的在籍科技班学生将按照学校标准评定助学金。

第六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疆大学少数民族双语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新大教字〔2012〕21号

为确保少数民族双语学生的培养质量，并根据在校学习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少数民族双语学生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籍管理

- 1、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和填报志愿，学校按相关规定招录少数民族双语学生；
- 2、少数民族双语学生，按规定进校后编入录取专业的汉语言班学习；
- 3、少数民族双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规定无论何种原因，原则上不得转入民语言班学习；
- 4、在学籍管理方面严格按《新疆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二条 成绩管理

- 1、少数民族双语学生已插入汉语言班学习的，凡必修课程考核综合成绩达50分（含50分）以上者，经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该课程成绩在系统中可按合格记载，体育课除外；
- 2、少数民族双语学生已插入汉语言班学习的，在中学阶段未学习过英语课程，学生本人可向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后，办理英语零起点班听课证，考试成绩按实际取得成绩记载。

第三条 重修重考

- 1、少数民族双语学生已插入汉语言班学习的，课程考试未合格者，可在一学年内相应学期的开学期间办理未合格课程的重修手续，对参加重修并按规定完成重修的学生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生上课及学习状态给出平时成绩，在课程综合成绩中可根据课程要求按比例加入平时成绩；
- 2、少数民族双语学生已插入汉语言班学习的，重修后，综合成绩凡大于50分（含50分）者，按60分记载。

第四条 毕业学分 学位要求

- 1、少数民族双语学生已插入汉语言班学习的，毕业时，严格按照所学专业（汉语言）培养计划的学分要求进行审核；
- 2、少数民族双语学生已插入汉语言班学习的，学位要求按《新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对CET的要求，按毕业当年《新疆大学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通知》进行审核。

新疆大学教务处
2012年3月23日

新疆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新大教字（2017）116号

为加强我校高水平运动员的管理，不断提高高水平运动员竞技水平，激励高水平运动员在体育竞赛中为学校争光，使高水平运动员既能进行正常的训练和比赛又能在学校学到文化知识和技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是指由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政策招入我校并安排在相应专业就读的在籍在校学生。

第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代表其他单位参加各类比赛（含假期）。

第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除参加体育训练、各项比赛外，应参加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在校期间考勤按《新疆大学本科生考勤管理办法》执行。“体育训练课”训练考勤由负责该生训练的单位记载，文化学习考勤及其他考勤由该生所在学院负责记载。

第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如需参加赛前训练、比赛等由体育教学研究部提前一周出具请假证明，教练员和体育教学研究部领导签字盖章，经教务处审核，交学生所在学院备案方视为有效。

第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如因参加学校组织的训练、比赛活动等而无法坚持正常教学活动的，所耽误的课程原则上应自行补课完成。

第六条 高水平运动员如在考试期间有重大比赛不能参加考试的，须经体育教学研究部提前一周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参赛学生的期末总评成绩由任课教师按其平时成绩赋分记载。

第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习成绩的计算方法与记载

（一）高水平运动员体育课成绩记载。

高水平运动员体育课由必修课程“体育训练课”替代。体育训练课每周安排10学时，每学年（学年的计算时间以校历为准）1学分，合计4学分，为必修学分。体育教学研究部根据该生训练情况和参加比赛成绩赋分情况上报教务处，可将“体育训练课”成绩登记为“体育课”成绩。

（二）高水平运动员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学分记载。

高水平运动员可用其“体育训练选修”课程学分代替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学分，但最多不能超过4学分。

冲抵学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体育教学研究部根据学生训练情况和参加比赛成绩赋分情况，每学期统一上报教务处，科目登记为“体育训练选修”，成绩记为“合格”。

（三）高水平运动员满足训练条件者，参加训练的学期，各科成绩可加十五分。

高水平运动员坚持长年刻苦训练，训练良好，积极参加比赛，在参加训练的学期，由各队教练员提出名单，体育教学研究部提出意见，经教务处审核通过，达到要求者各科学习成绩可加十五分。

第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比赛与课程加分情况。

高水平运动员在自治区及全国比赛中取得名次者，其参赛当学年的各科学习成绩，根据比赛取得的名次在原综合成绩基础上，可适当上浮，上浮后的最终成绩不得超过九十分。具体上浮情况如下：

（一）获得自治区比赛第一名或破自治区大学生记录或取得高于前二项成绩（包括取得全国比赛的前八名）者，上浮三十分；

（二）获自治区比赛第二名者，上浮二十分；

（三）获自治区比赛第三名者，上浮十五分；

（四）获自治区比赛其他名次者，上浮十分；

（五）一个学年内多次参赛并获得名次者，成绩按最高名次上浮；

（六）获集体项目奖的主力队员，可按上述办法执行。

第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如不积极参加训练、比赛者，则不享受高水平运动员的相关政策。具体办法由体育教学研究部认定！

第十条 非高水平运动员参加比赛与课程加分情况。

非高水平运动员参加自治区及全国比赛取得比赛成绩者，其参赛当学年的各科学习成绩，根据比赛取得名次在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也可适当上浮。总评成绩按期末综合成绩与上浮成绩之和记

载，不得超过一百分。具体上浮情况如下：

- （一）获得自治区比赛第一名或破自治区大学生记录或取得高于前二项成绩（包括取得全国比赛的前八名）者，上浮十五分；
- （二）获自治区比赛第二名者，上浮十分；
- （三）获自治区比赛第三名者，上浮五分；
- （四）一个学年内多次参赛并获得名次者，成绩按最高名次上浮；
- （五）获集体项目奖的主力队员，可按上述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非高水平运动员积极参加高水平运动队员的各类比赛。学习成绩的计算方法与记载按高水平运动员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内容均按照《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新疆大学特长生教育管理办法》（新大校办字〔2006〕57号）文件废除，未尽事宜由体育教学研究部、教务处共同负责解释。

新疆大学交换生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新大教字（2009）114号

为了加强对我校交换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有关国际惯例，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管理机构

1.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为交换生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协调和管理。
2. 教务处主要负责交换生选拔审查、课程选修、学分转换及学籍的审定。
3. 各学院主要负责派出交换生的推荐并报教务处选拔审查，负责接收交换生的教学工作，并协助日常管理。

二、派出交换生

（一）学生选拔

1. 教务处根据我校每年与国内外合作院校的合作协议的内容，确定年度派出交换生的学生数量和专业要求，及时发布信息，并负责组织推荐选拔。

2. 派出交换生的选拔，必须坚持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

3. 派出交换生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 （1） 我校在籍的本科生，或符合我校与国内外院校合作协议规定的我校在籍学生；
- （2） 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感；
- （3） 符合国内外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学业成绩优良，外语（英语或交换国的语言）能力优良；

（4） 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学习任务；

（5） 具有在国内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交给学校的各项费用。

4. 各学院在报名学生中进行选拔推荐，教务处会同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查，经学校批准后，教务处将审批合格的学生名单书面通知相关学院，并通知有关学生，同时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5.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国内外合作院校联系，获取有关申请材料，并组织我校派出交换生准备申请材料。

6.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将我校派出交换生的申请材料邮寄给国内外合作院校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并将录取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转交有关学生。

（二）学籍、学分管理

1. 学校保留派出交换生学习期间的学籍。派出之前，学生必须与学校签订《新疆大学交换生交流学习协议书》。学生在国内外学习期满必须按时回校，逾期不归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学分互认工作，由各学院会同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及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办理。

3. 派出前，派出交换生应填写《交换生学分互认课程申请》，确定在对方学校欲选课程，国内每学期需修读五门以上专业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国（境）外全英语授课的需修读三门以上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审核。

4. 派出交换生在校外学习期间所修科目的学分，需经学院及教务处审定后方可予以承认。所有成绩合格者，其专业当学期开设课程的成绩按平均成绩记载，如修读课程未达到三门或有未合格者，返校后需补修所欠缺的学分。对于学院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可采用以下处理方法：

（1） 在交换项目结束之后，回校随下届同学修读；

（2） 在交换项目结束后，如果时间允许，可于考前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参加同届相关课程的考试。

（3） 与我校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分就高转换。

5. 派出交换生在外学习时间将记入修业年限。

6. 派出交换生在外学习所取得的各科成绩，应于对方学校每学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由该校密封

寄至我校教务处及相关学院。派出交换生填写《交换生学分互认审核申请》，我校各学院按照学分互认相关规定办理手续，由教务处进行成绩登记。

（三）境外管理

1. 派出交换生所在学院需安排专人负责交换生工作，并指派教师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负责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指导工作。

2. 派出交换生到达国（境）外驻地后，应于一周内将国（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所在学院指定的联系教师。

3. 派出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属学院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应遵纪守法并遵守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在国（境）外的交换生应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

4. 派出交换生在学习期满后15日内向所在学院报到，并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出国（境）留学总结。

三、接收交换生

1.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我校每年与国（境）内外合作院校的协议内容，确定本年度我校接收交换生的数量和专业要求，教务处负责安排落实接收交换生的学院及接收交换生需修读的课程。

2.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联系国（境）内外合作院校，落实接收交换生的来校细节，办理接收交换生来校的有关材料及外事手续，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一邮寄入学通知和签证邀请函。

3. 学生社区管理中心负责安排接收交换生的住宿，费用由我校派出交换生所缴住宿费用冲抵。接收交换生的国内国际旅费、在我校的生活费、保险费、办理手续费用由其个人承担。

4. 接收学院负责办理来校交换生的学生证、阅览证、饭卡等各种校园卡证并负责其日常教学、生活管理，办理手续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由学生自理。

四、成绩记录

学期结束后，学院教务员根据交换生选课表在十天内收齐各门课程的考试成绩，将成绩登记在《新疆大学交换生成绩登记表》上，一式两份，签名并加盖上学院公章后交教务处。在教务处加盖公章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按协议要求统一发往交换生所属学校的有关部门。

五、缴费规定

1. 对于交换生的学费和住宿费等，学校实行对等互免的原则。

2. 在等量交换、学费全免的情况下，本校派出交换生在校外学习期间，必须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向学校缴纳学费，才能享受在国内外合作院校就读时的免学费待遇。我校派出交换生应在获得录取通知书以及签证后，一次性交纳相应的费用。

3. 交换生项目包含互免交换生住宿费的，我校派出交换生还须交纳在我校的住宿费。

4. 办理护照、签证、保险、机票等事项及有关费用由派出交换生自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新疆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

新疆大学教务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新疆大学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

甲方：新疆大学

乙方： （姓名） （学院） （学号）

项目名称：

本着拓展学生知识视野、培养国际通用型人才的目的，根据学校与国（境）外高校相关协议，在学生自愿报名、学校择优选拔的基础上，甲方推荐乙方出国（境）留学。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一、乙方获得甲方的推荐前往 交流学习，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共 个月（自出国（境）之日起计算）。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接受甲方的派遣和管理。

二、甲方承担的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出国（境）交流在学习方面的咨询。
2. 指导乙方办理出国（境）手续。
3. 向国（境）外高校提供所需的有关乙方的材料。
4. 在规定的学习期间，甲方保留乙方在甲方的学籍，承认乙方在所推荐高校的学习成绩。

三、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交流工作。
2. 临行前全面了解国（境）外机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交流学习必要的准备。
3. 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标准。
4. 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办理对外交流手续所需的所有材料。
5. 在国（境）外交流期间与本校学院原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
6. 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境外学习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赴国（境）外学习前应当按照甲方的收费标准一次性缴清学杂费和该项目规定的其他费用，并办理其他暂离校手续。乙方在外学习期间不再享受甲方奖助学金及其他物质待遇。
8. 乙方在国（境）外高校免收学费和住宿费的，其他费用，如出国手续费、语言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在国（境）外期间，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注意健康和安全。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由于乙方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10. 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在国（境）外高校学习，交流期满按时回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交流期满不能按时回校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11.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交流计划；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12. 在交流期满回校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交流总结，报学院、教务处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四、本协议适用范围：凡申请并获得甲方推荐参加由甲方联系、组织的各种赴国（境）外交流项目的新疆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新疆大学

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疆大学学生完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新大校字〔2007〕38号

第一条 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高等学校学生缴费上学是每个学生应履行的义务。高等学校依法收费是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和各项事业得以顺利开展的必要保障。为加强我校学生缴费与注册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第21号令）和有关法规，对全校各类学生实行完费注册制。

第二条 各类学生每学年应向学校缴纳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三条 各类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规定的开学注册日期之前，缴清本学年的学费及相关费用后，方可予以注册学籍。

第四条 各类学生在所属学院办理开学注册手续。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学生注册工作，严格按照本规定受理本单位各类学生的注册事宜。

第五条 学生完费注册学籍程序

（一）每学期集中注册一次。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各学院负责学生注册工作的专人，应凭计财处出具的收费票据或《学年度完费学生名单》予以注册。

（二）新生入学注册在入学三个月后，学校对复查合格及完费的学生予以集中注册。

（三）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因经济困难而无法按时缴清学费及相关费用的全日制学生，可在开学注册前，持乡以上政府出具的家庭贫困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核和学校助学贷款办公室批准后，凭学校学生处出具有关证明，办理注册手续。对因一时筹措不到资金，无法及时缴费的学生可申请缓交费用，缓交费用期限最长为三个月。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学生应在自己承诺的期限内足额缴清费用，超过规定缓交期限仍未缴清的，学院不予注册。

（四）学院应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结束后一周内，将本单位各类学生学年度完费注册情况报告相关的职能部门，以此作为学校各部门受理、安排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基本依据，同时，对未注册的学生及家长发出通知，对欠费学生及时发出催缴学费通知。学生处负责向计财处和各学院提供通过“绿色通道”特困学生名单和缴费计划。

（五）对超过规定注册时间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学校将按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对其作退学处理。

第六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暂缓注册：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超过三天者。
- （二）除注册“绿色通道”者外，新学年开学未按时交纳学杂费者。
- （三）上学期有遗留纪律处分等问题尚未解决者。

第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不予注册：

- （一）在复查期（一般为三个月）不符合录取条件的新生。
- （二）除注册“绿色通道”者外，超过三个月未交纳学杂费者。
- （三）上学期超过缓交学费时限尚未交费的注册“绿色通道”者。
- （四）学籍非正常异动或异动手续不全者。
- （五）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时间未满足返校者。

第八条 未注册学生的处理：

- （一）未注册者，可按旁听生对待，没有选课和参加课程考核资格。
- （二）未注册者，学校有权限制其借阅图书资料、使用仪器设备。
- （三）未注册者，不能参加各种评优活动，学校不授予个人荣誉称号。
- （四）未注册者，可因缴费问题提出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
- （五）因学生本人原因，缓期注册逾两个月者，不能记载平时成绩。
- （六）无正当理由，一学期未注册者，取消学籍并作自动退学处理。

（七）在毕业学期未注册者，不得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及毕业论文答辩，学校不予进行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

第九条 “绿色通道”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新疆大学本科生考勤管理办法（试行）

新大教学[2017]115号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营造良好学风、校风，进一步健全学生的考勤制度，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试行）》（新大校字〔2017〕10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和委托培养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及学校、学院（部、中心）等教育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擅自不出勤或超过请假期限者，均以旷课论处。

第三条 学生因故请假者，须事先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因私事请假者，须提供充分合理的事由；因病请假者，须提供医院（含校医院）的诊断书及建议休假的证明；因公请假者，须由相关部门出具文件及请假报告。

第四条 除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事后补假。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请假手续的，须通过电话请假，并获得批准，且应在一周内完成补假手续。

第五条 请假三天以内的，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审批；请假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的，由学院领导审批；请假两周以上六周以内的，由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学生请假原则上按照逐级审批的原则，必须先报班主任、辅导员批准。

第六条 在校外进行各类实践教学活动时，学生请假，由领队教师或指导教师审批。

第七条 请假期满应及时向准假人销假，逾期不能销假的学生，必须提前履行续假手续。未办理销假或续假手续，按旷课处理。

第八条 学校实行教师课堂考勤与班主任考勤相结合的“双考勤”制度。

第九条 学生考勤是学生平时成绩的参考依据之一。任课教师负责学生课堂教学考勤，并及时将考勤情况向学生所在学院反馈。任课教师应按照上课学生名单核实学生出勤情况，不得擅自接受学生听课（含未选课或未办理上课手续学生）。任课教师每节课须在班级考勤表上签字（班级考勤表由班委提供），此考勤表将作为统计学生旷课节数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班主任要通过学生干部、进班级抽查等方式掌握本班学生考勤情况，督促请假学生按时销假，发现失联学生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每周晚点名时，班主任要查看班级本周上课考勤表，核实缺勤学生具体情况，并在考勤表上签字。对无故缺勤的学生要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对缺勤次数达到8学时以上的学生，要及时上报学院，依照本办法进行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各类学籍异动都经班主任签字确认，班主任要全面、及时、准确掌握本班学生人数变动情况。

第十二条 对于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及学校、学院（部、中心）等教育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学院均需如实记载学生考勤情况，并每周向学生公布。对于缺勤学生要及时了解缺勤原因；对旷课时数达到处分规定的学生应及时上报教务处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考勤以学期为单位进行统计，学生缺勤时间一律折合为缺课学时数计算。

第十四条 上课缺勤按实际缺课时数计，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课1学时计。

第十五条 不参加政治学习及学校、学院（部、中心）等教育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缺勤一次按旷课1学时计。

第十六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8~11学时，给予院内警示；12~17学时，给予警告处分；18~23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24~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40学时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处分原则上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逐级处理。

第十七条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因病累计缺课学时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作休学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达到或超过一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的（已正式办理免听手续者除外），应由任课教师会同班主任将缺课情况报教务处核实；情况属实则取消其该门课程当学期期末考试及下学期开学重考资格，成绩以零分计，该生须参加本课程后续重修（重考）。

第二十条 学院（部、中心）等教育教学单位对学生的处分提请必须在该学期内，按照旷课学时数逐级进行。学院提请材料包括缺勤处理审批单和缺勤明细，教务处审批后，警告，严重警告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签发校字文件，记过、留校察看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发校字文件。处分文件下达后，由学院（部、中心）等教育教学单位负责给学生本人送达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大学学生教学环节考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新大校办字〔2006〕57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疆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新大教学[2008]10号

为加强普通本、专科生专业管理，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转专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转专业实施原则

转专业必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由教务处统一规划，统一考试，考核课程为大学英语和高等数学，学校对文、理科及民考民的学生根据开课情况分别出题。

拟接收学院应本着对学校和学生负责的态度，对通过统一考试的学生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和特长，并结合学院教学资源的情况，择优选拔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学生应结合自身情况在慎重考虑的基础上自愿提出申请。

二、转专业条件和要求

1. 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并能提供其具有拟转入专业的专长依据者（有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

2.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3. 经学生所在学院确认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学习者。

4. 思想品德良好，无违纪违规处分记录，在校学习成绩良好，高考成绩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平均分者（成绩由学生处提供）。

5. 对民语言学生插入汉族班学习者，HSK成绩须达8级，并且在校平均成绩良好以上者。

6. 民语言学生预科结业后，至少在原专业学习一学期以上者。

7. 艺术类等学科专业，凡通过专业加试、面试考核录取的学生，一律不能转专业。

8. 软件学院学生原则上不准转入其它本科专业，但其它本科专业学生可申请转入软件学院。

9. 语言类专业学生原则上不能转专业。

10. 文科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能转入理工科专业。

11. 凡欠交学费、教材费、住宿费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12. 大学三年级以上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13.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14. 原专业课程未取得学分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三、转专业办理程序

1. 转专业人数比例

学院内部学生调整专业，由学院进行调整，报教务处批准，比例控制在学院学生总数的10%以内。跨学院转专业学生人数控制在相应转出、转入学院班级人数的5%以内。

2. 报名、考试及审核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跨学院转专业的，须在每学期18-19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在第20周报教务处，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教务处安排考试，在通过统一考核后，教务处按比例审批，凡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在学院填写《新疆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单》，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提出意见，转入学院也可对拟转入学生的基础知识、专业素质和兴趣特长进行考核，择优录取，考核采取笔试、面试等形式。各学院根据学生平时学习成绩及考核成绩确定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通过审批的学生一周内到教务处学籍科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学校安排其到适合专业继续学习。逾期未办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

学生在学院内转专业的，须在每学期开学后前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教务处按比例审批，通过审批的学生在一周内到教务处学籍科

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学校安排其到适合专业继续学习。逾期未办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

3、培养方案和学分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新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进行培养，根据学生学习情况编入相应年级学习（凡转入专业所学课程未取得学分大于 18 学分者降入下一年级学习）。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经转入院（部）和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可，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的必修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其它课程学分列入任选课学分；转入专业已开设而未修读的课程，须补修或重修。

四、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经教务处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参加原所在院（部）的学习，否则按违反教学纪律处理。

五、对已转专业的学生，学费有差异者，必须补齐差额。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转专业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2012年6月12日第22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2年11月13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位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

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疆大学结业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新大校办字〔2016〕44号

为进一步加强对接业生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及《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新大校字〔2015〕7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结业生是指当年未能通过毕业审核，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

第二条 结业生可取得结业证书。

第三条 结业生应按正常程序办理离校手续，结业离校。

第四条 结业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自愿申请返校参加考试，达到学校毕业条件者可以申请取得毕业证书，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当年若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可以申请取得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结业生返校参加考试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必须随在校生的考试同时进行，不单独命题、不单独组织考试。返校补做毕业设计（论文）必须跟原专业同步进行，不单独安排。

（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原所在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参加返校重考。

（三）因实践类课程（含体育、大学物理实验、其他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及通识教育（公共）任意选修课未取得学分的结业生必须办理重新修读手续，并按规定进行重新修读后方可参加返校重考。

（四）重新修读课程不用参加网上选课，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后，持听课证明到任课教师处登记，任课教师根据该生上课情况，依据《关于统一新疆大学校内考核成绩中平时成绩认定标准的通知》予以认定平时成绩。

（五）因国家语言水平测试未达标者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持本人身份证和《申请表》到原所在学院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全国高校外语专业等级考试或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等考试。因创新学分未达到规定者可按《新疆大学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取得创新学分，并由教务处审核认定。

（六）参加考试所需证件参照《关于新疆大学各类考试携带证件要求的通知》执行。

（七）修读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合格，按较高成绩记载；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合格，按及格成绩记载，标注“补考”字样。

（八）考试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者，参照相关规定处理。

1. 凡视为考试违纪者，取消本次考试成绩；

2. 凡视为考试作弊应给予记过处分者，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并取消下一次本课程考试机会；

3. 凡视为考试作弊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者，取消一年所有课程（包括 CET 或 MHK、申请创新学分所参加的各类考试）考试机会；

4. 凡视为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取消代替人和被代替人永久考试机会，做彻底结业，永远不再受理其毕业、学位申请。

第六条 结业生在离校前不填写《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待结业生取得毕业证书后，填写《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学院和学校对其进行毕业政审。

第七条 结业生报到证发放与改派。

（一）结业生离校统一发放结业生报到证，正本（蓝色）及副本（白色）均发放给学生本人，结业生报到证副本暂不装入学生档案。结业生持结业生报到证正本回生源地办理户籍流转、档案流转等手续。

（二）结业生需妥善保管结业生报到证正本及副本。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到证派遣及管理部门规定，报到证遗失的，从毕业起计算超过三年的不予补办。届时，将影响学生就业报到、档案流转、户口流转、转正定级、薪资定级、工龄计算及认定、职称评定、定岗退休等。

（三）结业生取得毕业证后，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结业生报到证正副本原件三项材料到党委学生工作部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改派手续，将结业生报到证改派为毕业生报到证。

第八条 结业生档案管理和转递。

（一）结业生在校期间档案在学生结业离校后统一派回生源地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结业生取得毕业证后，持毕业证原件、复印件、毕业生学习成绩档案表、离校通知单复印件、结业生报到证正本副本共五项材料，前往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领取、填写《高校毕业生登记表》，交学院档案管理人员封档。

（三）学院档案管理人员将《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学习成绩档案表和《毕业生报到证》的白色报到证副本装入学生本人档案，密封并加盖印章。

（四）学生本人办理档案转递手续后，携带密封档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生源地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档案合档、调档手续。学生本人不得拆封已密封的档案。如果拆封，责任自负。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等 2 项规章制度的通知》（新大校字〔2015〕70 号）中相关内容和本细则相冲突的，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新疆大学本科生物学信网学籍查询基本流程

一、注册登录：

1. 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xjxl.chsi.com.cn/>，
2. 点击新生学籍按钮



如果从来都没有注册过学信网账号，点击注册按钮；



按照注册账号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请注意，“*”号字段为必填字段，自他字段可以不填。温馨提示：该项信息填写，尤其注意验证码。如果使用手机不能看到验证码，则需换到电脑上试试。

CHSI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学信网) 首页 | 联系我们

欢迎注册学信网账号 (CHSI Account Registration)

已有学信网账号 [立即登录](#)

注册成功后可以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阳光高考、学信档案、全国征兵网提供的服务。 ([什么是学信网账号?](#) [了解更多](#))

手机号 (Mobile) *

校验码 (Security code) * [免费获取 \(Free acquisition\)](#)

密码 (Password) *

密码确认 (Password confirm) *

姓名 (Name) *

证件类型 (Type of identification) * 居民身份证 (ID) ▼

证件号码 (Identification No.) *

安全邮箱 sohu邮箱无法接收本网邮件, 请使用其他有效邮箱

密保问题1 请选择 ▼ 答案

密保问题2 请选择 ▼ 答案

密保问题3 请选择 ▼ 答案

我已阅读并同意 [服务条款](#) (Accept)

[立即注册 \(Register\)](#) [忘记密码?](#) | [忘记用户名?](#)

注册成功, 则点击立即登录。按照刚才填写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点击学信档案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欢迎 15276629947 | 首页 | 帮助 | 退出

- 首页
- 账号管理
 - 基本信息
 - 设置密保问题
- 绑定实名信息
 - 绑定身份证
 - 绑定邮箱
 - 绑定手机
- 日志信息
 - 登录日志
- 学信网
 - 研究生招生
 - 学信档案
 - 全国征兵网
 - 特殊类招生报名
 - 港澳台研招报名

学信档案 研究生招生 全国征兵网 专业推荐 院校满意度

专业满意度 就业状况调查 自主招生报名 港澳台研招报名

Copyright 2003-2016 学信网 京ICP证030185号

点击学籍信息 (图像校对)



7. 核对每一项信息。如果无误，则表示核查结束，如何有误，请向学籍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正确信息的彩色扫描件。



二、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如果之前注册过学信网账号，因为各种原因，不记得用户名或密码了怎么办？

(一) 忘记用户名的情况



1. 请点击找回用户名



2. 按照“*”要求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姓名。



3. 如果之前在学信网注册时, 预留过邮箱或电话。界面就会出现邮箱或电话的相关信息。则可

以按照邮箱或电话找回用户名。如果，预留的邮箱或电话都不再使用了，则选择重新注册。注册流程同前。

(二) 忘记密码的情况



1. 点击找回密码



2. 填写用户名和验证码



选择一种目前还在使用的联系方式。点击立即召回即可，找回后，可按照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查看，如果邮箱和电话都不再使用了，建议重新注册，注册流程见前面。

如果输入手机号及个人信息之后显示的是“姓名、证件号码信息有误不能进行修改”，意味着学生根本就没有注册过学信网，需要重新注册。

(三) 遇到身份证重复问题

重新注册后，会遇到身份证重复问题，提示学生按照网站的要求拍摄正反面的照片，将照片上传，并提交到学信网后台，一般半个工作日就可以解决。解决后学生就可以正常查看信息。

*手持身份证正面头部照：

*手持身份证背面头部照：

照片要求：(需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不予审核通过)

1. 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脸部清晰且不能被遮挡；
2. 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3. 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
4. 仅支持.jpg .jpeg .png .gif 的图片格式，图片大小不超过300K。



正面照片样例



背面照片样例

(四) 遇到没有你的学籍信息问题



第一时间和学籍管理部门联系，确认身份证信息是否有误，一般情况都是名字中有错误的字或者点号有问题，按照学籍部门给出的身份信息，点击“修改姓名”，来改正，就可以正常查看了。

(五) 实名注册及登录查询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可在点击网站首页下方的“帮助中心”寻求解决。

(六) 少数民族学生的“·”“.”号一般使用中文输入法状态下，键盘上 ESC 键下面的那个键。



新疆大学本科生学信网学历查询基本流程

1. 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xjxl.chsi.com.cn/>，
2. 点击学籍学历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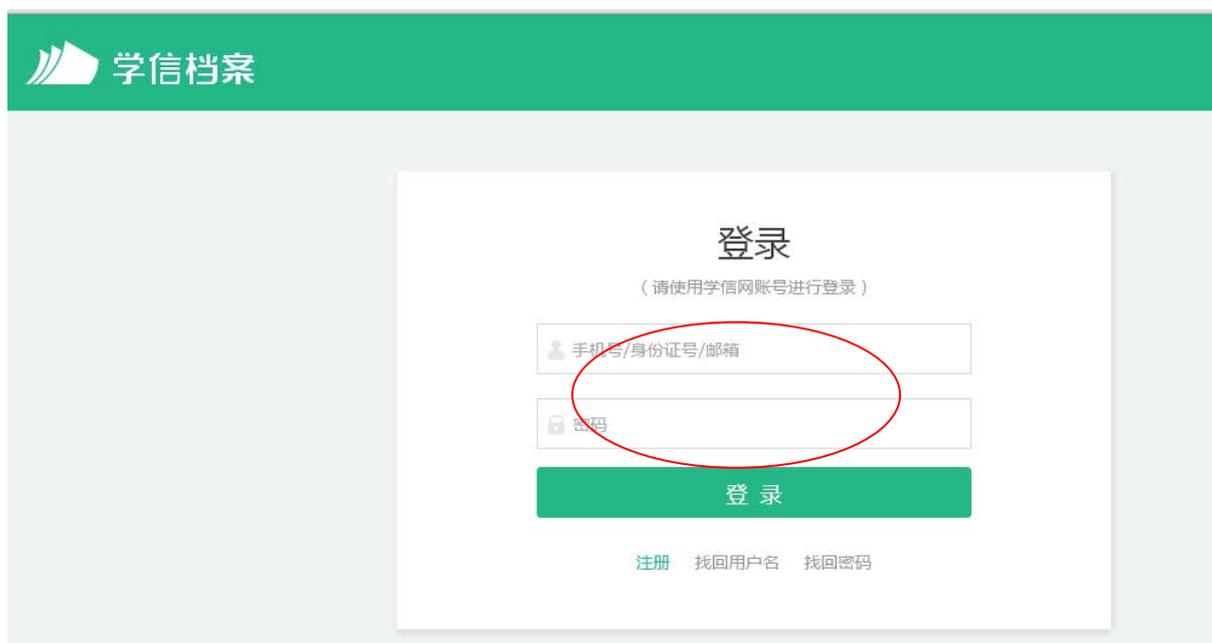
3. 点击本人查询--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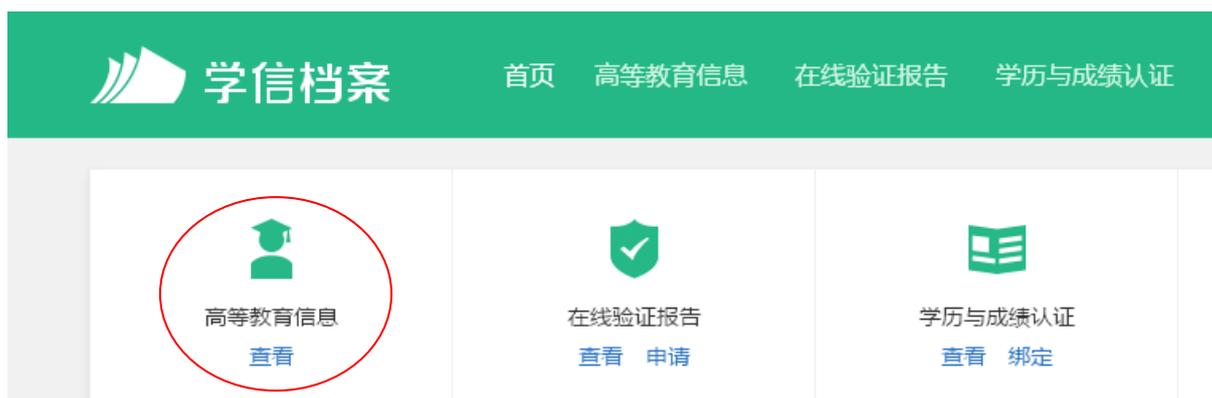
4. 点击进入学信档案



5. 点击登录，填写账号、密码



6. 点击高等教育信息查看



学生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相关操作指南

学生修改忘记密码、下载文件操作指南

进入系统

1、打开 IE 或者 360 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 **Jwxt.xju.edu.cn**

2、选择用户登录身份为学生

3、输入学号，初始密码为。。（请务必修改初始密码）。忘记密码或者工号可以向学院教务办查询或看下一步

4、输入验证码

5、点击登录后进入系统

序号	时段	节序	时间	备注
1	上午	第一节	10:00---10:50	北京时间
2	上午	第二节	11:00---11:50	北京时间
3	上午	第三节	12:10---13:00	北京时间
4	上午	第四节	13:10---14:00	北京时间
5	中午	中午	午餐及午休	
6	下午	第五节	15:30---16:20	北京时间

忘记密码后如何通过密码问题找回

1 点击忘记密码，弹出如下图

序号	时段	节序	时间	备注
1	上午	第一节	10:00---10:50	北京时间
2	上午	第二节	11:00---11:50	北京时间
3	上午	第三节	12:10---13:00	北京时间
4	上午	第四节	13:10---14:00	北京时间
5	中午	中午	午餐及午休	
6	下午	第五节	15:30---16:20	北京时间

修改个人密码：建议保护好您的密码，以防他人非法修改您的相关信息。

新疆大学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修改个人密码

用户名: 陈成龙
帐号: 20130801028
旧密码:
新密码:
确认新密码:

注：密码长度不能超过16位。

确定

1 单击“其它”->“修改个人密码”，在右边的页面中进行密码的修改

2 在这里进行密码的修改，然后按确定。

修改重置密码问题（找回密码问题）

新疆大学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重置密码设置

重置密码问题: 123456
重置密码答案: 123456

确定 重置

1 单击“其它”->“重置密码设置”，在右边的页面中进行密码的修改

2 在这里输入重置密码问题和答案，然后按确定。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重置密码答案需大于等于6个字节(3个中文)!

确定

3 注意此提示

新疆大学教务网站 [学生学籍-增改基本信息]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地址(D) http://59.75.128.187/MAINFRM.aspx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在线时间: 4
2015年03月19日 星期四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第28周

团结、求实、奋进、创新

首页 后退 刷新 帮助 注销

学生学籍

- 学籍管理规定
- 学籍档案
 - 基本信息
 - 增改基本信息**
 - 辅修报名
 - 辅修信息
 - 奖惩信息
- 注册信息
- 学籍异动
- 毕业事宜

培养方案

- 网上选课
- 教学安排
- 考试安排
- 学生成绩
- 教材信息
- 网上评教
- 论坛

增改基本信息

时间区段: 2008-03-03 00:00:00--2016-03-03 00:00:00

联系人	[REDACTED]	电子邮箱	343@d34
邮政编码	832000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地址	石河子市二中	火车到达站	安口窑

保存

3 修改完成后按保存即可

学生网上查询基本信息、注册信息、课程设置、学业进展、学业预警操作指南
进入系统

1、打开 IE 或者 360 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 **jwxt.xju.edu.cn**

2、选择用户登录身份为学生

3、输入学号，初始密码为。。（请务必修改初始密码）。忘记密码或者工号可以向学院教务办查询或看下一步

4、输入验证码

5、点击登录后进入系统

1、基本信息

学号	姓名	姓名拼音(英文名)	身份证号
			41282819900303000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籍贯		出生地	
入团时间		宿舍号	
户籍类别		联系电话	
港澳台代码		联系人	宿舍电话
档案行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832000

2、注册信息

序号	学年学期	院(系)/部	年级/专业	行政班别	学籍状态	在校状态	注册状态
1	2013-2014学年第一学期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	2013/数学与应用数学(汉)	数学(13)班(汉)	有	在校	已注册
2	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	2013/数学与应用数学(汉)	数学(13)班(汉)	有	在校	已注册
3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	2013/数学与应用数学(汉)	数学(13)班(汉)	有	在校	已注册

3、查看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情况

新疆大学教务网络 [培养方案-理论课程]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地址(D) http://59.75.128.187/MAINFRM.aspx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在线人数: 1
2015年03月10日 星期二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第27周

团结、求实、奋进、创新

学生学籍

培养方案

- 理论课程
- 实践环节
- 毕业学分要求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类别	考核方式	96	64	32	6.0	详细
2	[041976]	大学英语A(零起点)	4.0	必修课/公共课	考试	96	64	32	6.0	详细
3	[100266]	计算机文化基础	3.0	必修课/通识教育课	考试	64	32	32	4.0	详细
4	[170041]	形势与政策(A)	0.5	必修课/通识教育课	考查	16	16		1.0	详细
5	[170836]	新疆历史与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教程	3.0	必修课/通识教育课	考试	48	32	16	2.0	详细
6	[190018]	体育(A)	1.0	必修课/通识教育课	考试	32	32		0.0	详细
7	[050001]	数学分析(A)	5.0	基础课/专业必修课	考试	80			5.0	详细
8	[050724]	高等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A)	5.0	基础课/专业必修课	考试	80			5.0	详细
9	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	[040399]大学英语(B)	4.0	必修课/通识教育课	考试					详细
10	[041978]	大学英语B(零起点)	4.0	必修课/公共课	考试					详细

点击此处可以看到下图课程详细信息

http://59.75.128.187 - 课程信息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课程信息

课程代码	040398	承担单位	外国语学院
课程名称	大学英语(A)	英文名称	
学分	4.0	总学时	96.0
讲授学时	64.0	实验学时	0.0
上机学时	0.0	其它学时	32.0
课程类别三	理论课	课程类别四	普通课
教学大纲			

【关闭窗口】

可信站点

4、学业进展

新疆大学教务网络 [培养方案-理论课程]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地址(D) http://59.75.128.187/MAINFRM.aspx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在线人数: 1
2015年03月11日 星期三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第27周

团结、求实、奋进、创新

学生学籍

- 学籍管理规定
- 学籍档案
- 注册信息
- 学籍异动
- 毕业事宜
- 学业进展**
- 申请提前/推迟毕业
- 毕业审核结论

培养方案

学业进展

主修年级/专业: 2013/数学与应用数学(汉)

类别	毕业学分要求	已修读学分	还需修读学分
专业任选修课	10.0	0	10.0
专业限选修课	15.0	0	15.0
专业必修课	20.0	0	20.0
通识任选	8.0	0	8.0
通识必修	45.0	23.0	22.0
实践教学环节	20.0	2.0	18.0

5、学业预警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a university's student portal. At the top right, it displays the date '2009年04月01日 星期二' and '2008-2009学年第二学期 第6周'.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the slogan '团结、奋进、求实、创新' and buttons for '首页', '后退', '刷新', '帮助', and '注销'. A left sidebar menu is titled '学生学籍' and includes options like '学籍档案', '注册信息', '学籍异动', '学业预警', and '毕业事宜'.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学业预警' and features a large heading '新疆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Below the heading, a notice states: '食品05-1学生, 学号20080510001, 姓名[REDACTED], 你在2008-2009学年(入学以来)取得的成绩达到学籍管理设定的学业预警值, 特给予学业预警如下: 留级。'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教务处' and dated '2009年04月01日'.

学生网上正选选课操作指南

进入系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Xinjiang University Academic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The page title is '新疆大学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The address bar shows 'http://59.75.128.187/'.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Xinjiang University logo and the text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The date is '2015年03月09日 星期一' and the semester is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假期]'.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用户登录' (User Login) section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学生' (Student).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学号' (Student ID), '密码' (Password), and '验证码' (Captcha). A '登录' (Login) button is present.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通知公告' (Notice) section and a '公共下载' (Public Download) section. Below the login section, there are links for '课程课表' (Class Schedule), '教师课表' (Teacher Schedule), '班级课表' (Class Schedule), '教室课表' (Classroom Schedule), and '任选课表' (Elective Schedule).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校历' (Academic Calendar) and a '大事记' (Significant Events) section.

4、打开 IE 或者 360 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
jwxt.xju.edu.cn

2、选择用户登录身份为学生

4、输入验证码

5、点击登录后进入系统

3、输入学号，初始密码为。。（请务必修改初始密码）。忘记密码或者工号可以向学院教务办查询或看下一步

新疆大学教务网 [网上选课-正选结果]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地址(D) http://59.75.128.187/MAINFRM.aspx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在线人数: 4
2015年03月19日 星期四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第28周

团结、求实、奋进、创新

网站首页 后退 刷新 帮助 注销

正选结果

学年学期: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时间区段: 2015-03-03 15:00--2015-11-17 18:00

[查看入学以来正选结果](#)

主修年级/专业: 2013/数学与应用数学(汉)

理论课程

	学分	专业任选			公共任选	门数	人数		
		专业任选	专业任选	公共任选			专业任选	专业任选	公共任选
限选									12
已选	1	0	0	0	1	0	0	0	0
可选									12

选定	课程	学分	类别	任课教师	上课班号	上课班级名称	人数			上课时间/上课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190021]体育(B)	1.0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李建疆	068	排球	限选	已选	可选	
							30	1	29	

9、选课完成后按此处可以查看正选结果

10、如果选课错误或者想退选，可以勾'选定'，然后按退选重新选课

http://59.75.128.187 - 查看入学以来正选结果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	[040398]大学英语(A)	4.0	理论课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多媒体	胡红丽	015	2013R06	30	30	0	一 1-2节 2-18周/2#010四 3-4节 2-18周/2#616
2	[100266]计算机文化基础	3.0	理论课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多媒体	魏建杰	075		30	35	-5	一 1-2节 1-18周/2#01
3	[170041]形势与政策(A)	0.5	理论课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多媒体	刘春燕	021		118	128	-10	三 5-6节 9-10周/1#416
4	[170836]新疆历史与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教育	3.0	理论课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多媒体	姜勇	047		60	69	-9	二 3-4节 2-18周/2#016
			理论课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上机	魏建杰	076		30	35	-5	三 1-2节 1-18周/中心2号(内)机房
			理论课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讲授	库都来提·艾拜都拉	033		30	35	-5	二 5-6节 2-18周/
7	[050001]数学分析(A)	5.0	理论课 专业必修课/基础课	讲授	师格	003		30	35	-5	一 5-6节 2-18周/2#030三 3-4节 2-18周/2#603@五 1-2节 2-18周/2#603
8	[050724]高等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A)	5.0	理论课 专业必修课/基础课	讲授	赵隼	003		30	35	-5	一 3-4节 2-18周/2#030@四 1-2节 2-18周/2#603@五 5-6节 2-18周/2#603

学年学期: 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

序号	课程	学分	类别	授课方式	任课教师	上课班号	上课班级名称	人数			上课时间/上课地点
								限选	已选	可选	
1	[200051]计算机网络基础(通识选修)	2.0	自然科学类 公共课/任选课	网络主体	刘胜全	001		180	178	2	日 3-4节 2-14周/
2	[100267]计算机技术基础	3.0	理论课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多媒体	魏建杰	069		35	36	-1	四 3-4节 1-16周/1#705
3	[170042]形势与政策(B)	0.5	理论课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多媒体	买买提·托合提	041		125	142	-17	一 7-8节 9-10周/2#016
4	[170835]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0	理论课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多媒体	赵国光	024		69	81	-12	五 7-8节 1-16周/2#309
5	[100267]计算机技术基础	3.0	理论课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上机	魏建杰	070		35	36	-1	二 3-4节 1-16周/中心7号机房
6	[040399]大学英语(B)	4.0	理论课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讲授	胡红丽	115	2013R06	39	27	12	一 3-4节 1-16周/1#209
7	[190019]体育(B)	1.0	理论课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讲授	库都来提·艾拜都拉	036		35	36	-1	二 5-6节 1-16周/

11、按此处可以查看入学以来的正选结果

12、在规定的选课时间段内，选课全天 24 小时开放，任何能够连通教育网的地方都可以选课，各位同学可以根据自身安排任选时间、地点选课。

13、忘记密码后通过密码问题找回，具体操作见“学生 修改密码、下载操作、忘记密码说明.doc”，

如果还是不能找回，在所在院部教务办申请初始化密码。

新疆大学教务网站 [教学安排-教学安排表]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地址(D) http://59.75.128.187/MAINFRM.aspx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在线人数: 4
2015年03月19日 星期四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第20周

求实、奋进、创新

教学安排表

学年学期: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格式一 格式二 周次: 1-18 排序: 按课程/环节

手机查课表、传纸条、随手记、查考试, 免费下载青果掌上课表!

新疆大学学生课表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学号: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讲授/上机

序号	课程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上机学时	类别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任课教师	时间		地点
										周次	节次	
1	[19002]体育 (D)	1.0	32.0	32.0	0.0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讲授	考试	李建疆	1-16	三(3-4节)	
合计			课程总数: 1	总学分: 1.0								

14、如果想确定选课结果或者选课结束后查询正选课程的上课时间地点，可以进入教学安排->教学安排表后选择正确的学年学期，然后按检索后即可看到课表（看不到课表表示选课没有成功）。

学生正选出现的问题指南

新疆大学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2006年06月02日 星期五
2005-2006学年第二学期 第15周

课程范围: 主修(公共任选)

学年学期: 2005-2006学年第二学期 时间区段: 2006-05-31 19:00:00--2006-06-07 15:30:00

选定	课程	学分	总学时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070172]绿色化学(公选)	2.0	32.0	自然科学类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070280]环境问题案例分析(公选)	2.0	32.0	自然科学类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190017]体育健身(公选)	2.0	32.0	体育专选类	选择

1、如果此处根本看不见你要选的课程，表示课程因故停开或不对本人所在校区或专业开放，所以正选无法选择。

新疆大学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2006年06月02日 星期五
2005-2006学年第二学期 第15周

课程范围: 主修(公共任选)

学年学期: 2005-2006学年第二学期 时间区段: 2006-05-31 19:00:00--2006-06-07 15:30:00

选定	课程	学分	总学时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070172]绿色化学(公选)	2.0	32.0	自然科学类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070280]环境问题案例分析(公选)	2.0	32.0	自然科学类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190017]体育健身(公选)	2.0	32.0	体育专选类	选择

2、如果按了选择出现下图，表示课程因故停开或不对本人所在校区或专业开放，所以正选无法选择。

确定 关闭

青果软件 -- 网页对话框

确定 关闭

讲授

上课班组	任课教师	上课班号	上课班级名称	人数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选定
				限选	已选	可选			
	木合塔 尔·阿不 都克力木	002		167	128	39	2-14周 三 (9-10节)	J2	<input type="radio"/>

3、如果按了选择可以看到课程、教师、上课、时间、地点但是无法确定，表示这门课禁止当前学生选课，常见的情况 2 种,1.新生选了体育选项之外的课程，因为新生禁止选公选课。2.特殊限制，如有的课程限某些年级选，某些课程限某些专业选

4、现正选失败，提示周节次冲突的情况，请另行选择不冲突的课程。

5、如果确实提示选课人数已满，请另行选择其他课程。

学生网上查询成绩及其修读环节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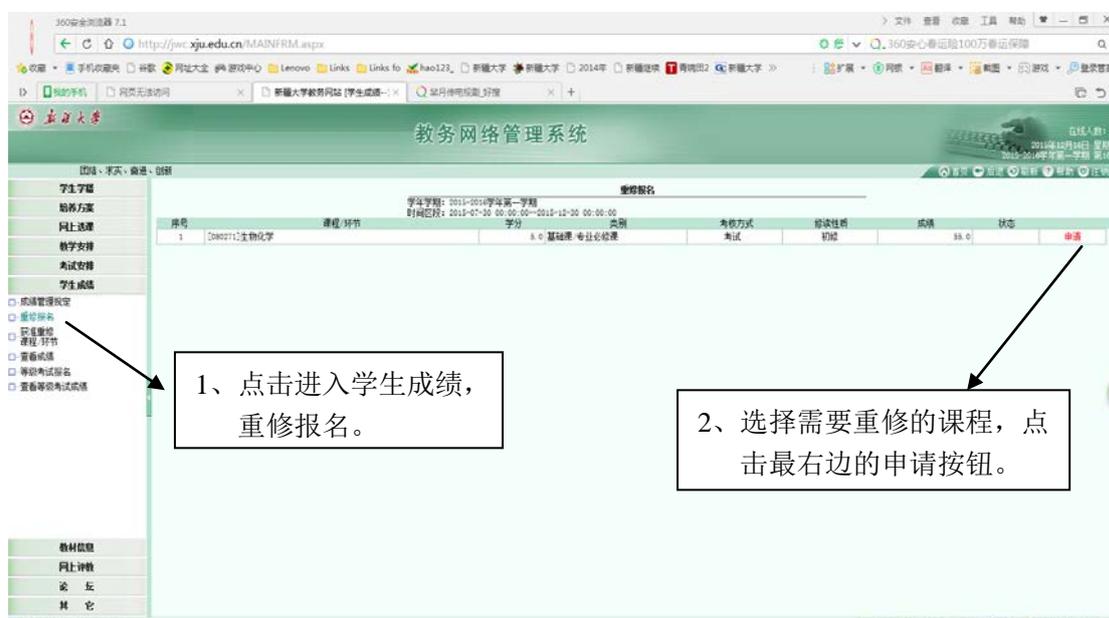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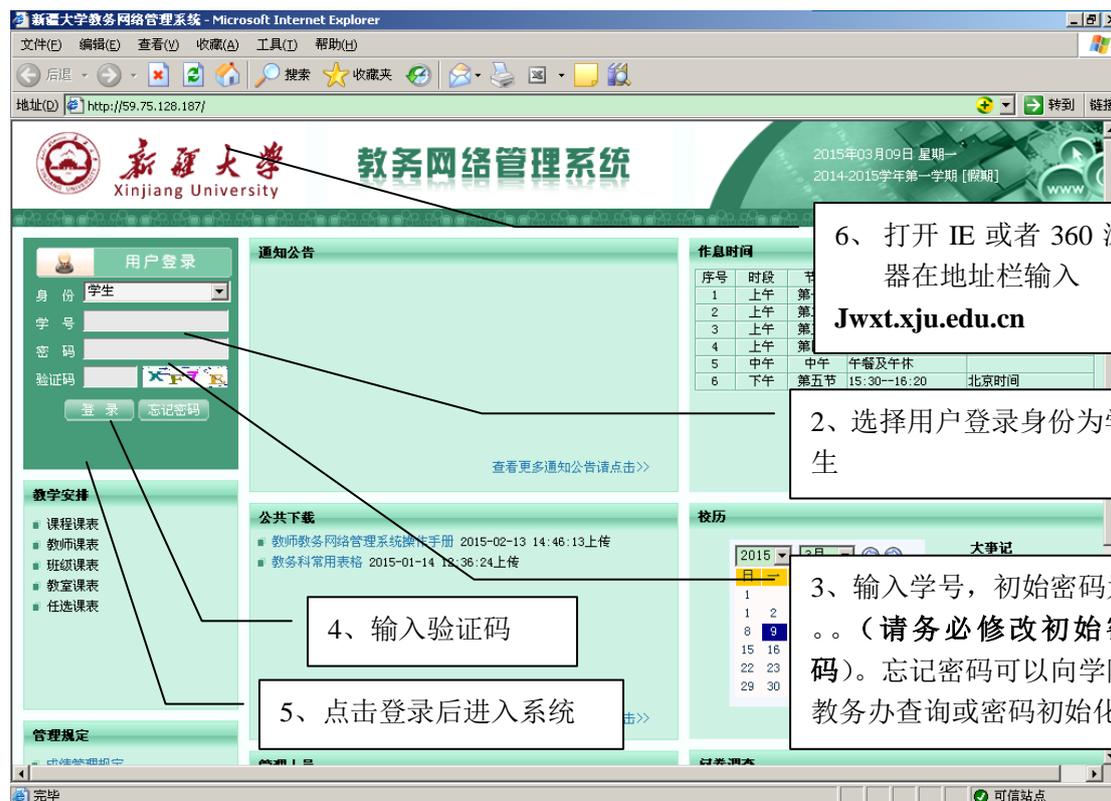
进入系统

课程/环节	学分	类别	考核方式	修读性质	成绩	取得学分	绩点	学分绩点	备注
1 [040399]大学英语(B)	4.0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考试	初修	69.00	4.0	1.9	7.60	
2 [100267]计算机技术基础	3.0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考试	初修	70.00	3.0	2.0	6.00	
3 [170042]形势与政策(B)	0.5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考查	初修	83.00	0.5	3.3	1.65	
4 [170835]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0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考试	初修	83.40	3.0	3.3	9.90	
5 [120012]体育(B)	1.0	通识教育课/必修课	考试	初修	90.00	1.0	4.0	4.00	
6 [200051]计算机网络基础(通识选修)	2.0	公共课/任选课	考查	初修	90.00	2.0	4.0	8.00	
7 [490009]大学生就业指导教育(通识选修)	2.0	公共课/任选课	考查	初修	90.00	2.0	4.0	8.00	
8 [050002]数学分析(B)	5.0	专业必修课/基础课	考试	初修	60.00	5.0	1.0	5.00	补考
9 [050725]高等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B)	5.0	专业必修课/基础课	考试	初修	60.00	5.0	1.0	5.00	补考

	修读课程环节数	学分	获得学分	获得绩点	获得学分绩点	获得平均学分绩点
通识必修	5	11.5	11.5	14.5	29.15	2.53

学生网上重修报名操作指南

进入系统





学生网上申请缓考操作指南

第一步:学生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页面上 <http://jwxt.xju.edu.cn/>用网上选课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第二步: 登录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后, 点击考试安排—>申请缓考; 系统会显示以下界面:



第三步：选择要申请缓考的课程并点击申请（可取消）；系统会显示以下界面：



第四步：开始办理纸质版的《新疆大学缓考申请表》手续（一份）；

新疆大学缓考申请表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编号: ..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申请缓考课程名称 (完整课程名称)		
申请缓考理由 (因病缓考须附医院诊断证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务办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院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教务科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缓考期限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此申请表一式三份，学生所在学院、任课教师、教务科各存一份。

2、申请缓考的学生提前三天到学院教务办办理。

第五步：根据学生填写的缓考理由，学院教务办审核，院领导的签字（盖章）；最后教务处教务科确认该生网上缓考申请。系统会显示以下界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Academic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申请缓考' (Request for Exam Deferral). It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学年学期: 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
- 考试轮次: 期末考试第一阶段(14周结课)
- 时间区间: 2016-04-19 01:00 至 2016-06-11 23:00
- 禁止申请时间: 考前24小时至考试开始

序号	课程	学分	类别	考核方式	修读性质	状态
1	[040362]大学英语(D)	3.5	公共课/必修课	考试	初修	已批准
2	[120626]电机学(A)	3.5	专业基础课/必修课	考试	初修	已批准
3	[120621]电路(B)	3.0	专业基础课/必修课	考试	初修	已批准
4	[120624]电子技术基础(A)	3.5	专业基础课/必修课	考试	初修	申请
5	[050205]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5	公共课/必修课	考试	初修	申请
6	[110736]机械设计基础	4.0	专业基础课/必修课	考试	初修	申请
7	[190021]体育(D)	1.0	公共课/必修课	考查	初修	申请
8	[170044]形势与政策(D)	0.5	公共课/必修课	考查	初修	申请
9	[170787]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0	公共课/必修课	考试	初修	申请

学生网上评教操作指南

进入系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Xinjiang University Academic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http://59.75.128.187/`.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university logo and the text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Academic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The date is shown as "2015年03月09日 星期一" (Monday, March 9, 2015) and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假期]" (First Semester, 2014-2015 Academic Year [Holiday]).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用户登录" (User Login) s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身份 (Identity): 学生 (Student)
- 学号 (Student ID): [Input field]
- 密码 (Password): [Input field]
-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Input field]
- Buttons: 登录 (Login),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Other sections include "通知公告" (Notices), "公共下载" (Public Downloads), "教学安排" (Teaching Arrangements), "校历" (Academic Calendar), and "大事记" (Significant Events).

Numbered callouts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structions:

- 4、输入验证码
- 5、点击登录后进入系统
- 7、打开 IE 或者 360 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 `jwxt.xju.edu.cn`
- 2、选择用户登录身份为学生
- 3、输入学号，初始密码为。。（请务必修改初始密码）。忘记密码或者工号可以向学院教务办查询或看下一步

1、单击网上评教-> 提交教学评价表, 选择轮次

序号	课程/环节	教师	教学评价
1	[050062]数学分析(C)	周疆	未评
2	[050142]数学专业软件	梁晓东	未评
3	[050726]高等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C)	赵刚	未评
4	[060789]大学物理实验 I (A)	王静	未评
5	[060790]大学物理 I (A)	王静	未评
6	[170043]形势与政策(C)	李育强	未评
7	[170836]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赵新军	未评
8	[190020]体育(C)		未评
9	[040400]大学英语(C)		查看

2、在相应课程上单击未评, 弹出下图

3、单击相应选项后按“提交”后完成一门课的评教,

4、所有的教学评价完成后按界面右上角的注销退出。

新疆大学教育在线选修课上课指南

1、上课步骤

首先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网站上正选课程，再登录“新疆大学教育在线”（地址：<http://edu.xju.edu.cn>）开始网上学习。登录时的用户名为同学们的学号，初始密码与学号相同，成功登陆后请修改密码。登陆成功后请进行“选课申请”，等待老师批准以后便可以进入课堂学习。具体的学习方法和学习计划等内容在课堂中由老师通知。特别注意：网上选修课程不遵循教务系统中的面授时间（不是周六、周日固定时间面授），与课程有关的一切事宜请注意“新疆大学教育在线”课程通知！！

2、上机优惠

网上选修课程是需要有一定上机时间保证的课程，目前很多同学反映没有理想的上机地点。我中心推荐校本部 8 号教学楼（网络中心）3 楼机房可以为各位同学提供周一至周日、每天 10:00 至 23:00 不间断的机房服务，机房中机器可以使用光盘、U 盘、软盘。每台机器安装了与课件配套的应用程序及耳机。网上选修课的同学持本人学生证上机享受 5 角/小时的优惠。

3、技能证件的颁发

凡参加网上选修课的同学，均可参加由“教育部教育管理中心”组织的“ITAT 教育工程职业技能考试”，通过考试可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全国信息技术应用培训教育工程职业技能证书”。考试科目就是本学期所选科目。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电话：8583000

5、学生使用简明步骤说明

>>第一步:

登录系统。以学生身份登录系统后，在页面上方列出了六个导航栏，分别是：“学生首页”、“课程教学”、“课程目录”、“问卷调查”、“网上论坛”和“问题提交”。学生的各项操作主要集中在“课程教学”栏目中。

点击“课程教学”导航栏，进入课程教学空间。课程教学空间左侧共列出了十四个栏目，分别是：“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师信息”、“课程通知”、“教学讲义”、“答疑讨论”、“课程作业”、“教学博客”、“课程问卷”、“教学邮箱”、“学习笔记”、“在线测试”、“试题试卷库”。

>>第二步:

申请选课。学生可以向课程主讲教师提交选课申请，选课申请由主讲教师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学生可以成为该课程的选课学生。具体操作方法是：

以学生身份登录系统后，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中的“学生首页”，进入学生首页。点击左侧栏目“申请选课”，进入申请选课页面，申请选课页面给出了系统所有注册课程列表。在课程列表中，点击需要选修课程所对应的“申请加入”一列中的“申请选课”按钮，系统会自动将选课申请提交至相应课程的主讲教师，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学生将成为该课程的选课学生。

>>第三步:

课程介绍。以学生身份登录系统后，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中的“课程教学”，进入课程教学空间。点击左侧栏目“课程介绍”，对课程介绍内容进行浏览。

>>第四步:

教学大纲。以学生身份登录系统后，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中的“课程教学”，进入课程教学空间。点击左侧栏目“教学大纲”，对教学大纲内容进行浏览。

>>第五步:

教学日历。以学生身份登录系统后，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中的“课程教学”，进入课程教学空间。点击左侧栏目“教学日历”，对教学日历内容进行浏览。

>>第六步:

教师信息。以学生身份登录系统后，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中的“课程教学”，进入课程教学空间。点击左侧栏目“教师信息”，对课程主讲教师和任课教师的个人信息进行浏览。

>>第七步:

课程通知。以学生身份登录系统后，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中的“课程教学”，进入课程教学空间。点击左侧栏目“课程通知”，对课程通知内容进行浏览。

>>第八步:

教学讲义。以学生身份登录系统后，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中的“课程教学”，进入课程教学空间。点击左侧栏目“教学讲义”，对教学讲义内容进行浏览。

>>第九步:

答疑讨论。答疑讨论包括课程论坛、常见问题、自动答疑和邮件答疑四个组成部分。以学生身份登录系统后，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中的“课程教学”，进入课程教学空间。点击左侧栏目“答疑讨论”，弹出二级栏目“课程论坛”、“常见问题”、“自动答疑”和“邮件答疑”。

点击二级栏目“课程论坛”，进入课程讨论区。

点击二级栏目“常见问题”，进入常见问题页面。“常见问题”由“问题列表”和“个人答疑”两部分组成。在“问题列表”中，学生可以查看常见问题信息。在“个人答疑”中，学生可以向教师提交个人答疑问题？

点击二级栏目“自动答疑”，进入“自动答疑”页面，“自动答疑”为学生提供了从常见问题中检索问题的功能。

点击二级栏目“邮件答疑”，进入“邮件答疑”页面，学生可以将课程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给该课程的主讲教师或任课教师。

>>第十步:

课程作业。以学生身份登录系统后，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中的“课程教学”，进入课程教学空间。点击左侧栏目“课程作业”，进入课程作业页面。在“课程作业”页面给出了教师所布置的课程作业的列表。学生可以在线编辑并提交课程作业，查看教师对作业的批阅情况，以及作业成绩统计信息。

>>第十一步:

课程问卷。以学生身份登录系统后，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中的“课程教学”，进入课程教学空间。点击左侧栏目“课程问卷”，进入课程问卷页面。学生可以参加问卷调查、发表评论并查看课程问卷的调查结果。

>>第十二步:

教学邮箱。网络教学平台为系统注册用户提供了收、发系统内部邮件的功能。以学生身份登录系统后，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中的“课程教学”，进入课程教学空间。点击左侧栏目“教

学邮箱”，进入教学邮箱页面。教学邮箱的使用方法与其它 Web 邮箱的使用方法基本相同。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撰写邮件时，在“收件人”一栏内请填写收件人的用户名。

>>第十三步:

学习笔记。以学生身份登录系统后，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中的“课程教学”，进入课程教学空间。点击左侧栏目“学习笔记”，进入学习笔记页面。点击页面下方的“添加”按钮 ，创建新的学习笔记。

>>第十四步:

试题试卷库。以学生身份登录系统后，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中的“课程教学”，进入课程教学空间。点击左侧栏目“试题试卷库”，弹出二级栏目“浏览试题库”和“浏览试卷库”。

点击“浏览试题库”栏目，进入浏览试题库页面，学生可以浏览、查询试题，查看试题属性及试题答案。

点击“浏览试卷库”栏目，进入浏览试卷库页面。学生可以查询试卷、查看试卷属性、下载试卷及参考答案。

新疆大学通识教育网络选修课程操作指南

一、选课事宜

1、登录新疆大学教务网络管理系统(jwxt.xju.edu.cn)，点击用户登录即可进入选课。学生操作手册见(jwxt.xju.edu.cn)的公共下载。

2、选课结束后，选中课程的学生名单将被导入新疆大学网络通识课平台(<http://xjdx.fanya.chaoxing.com>)，也可下载手机客户端学习，详见附件 2)，选课学生于**选课结束后，从第四周开始**(特殊情况时间后延)登录此网址开始进行网络在线学习。

二、在线学习事宜

网络在线学习学校不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地点。学生根据自身时间在课程开放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成绩合格者给予登记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学生须按照要求完整观看完视频、完成布置的作业等学习任务，否则将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该课程考核成绩以缺考记入成绩册，归入本人档案。

1、电脑端学习方式

第一步：点击登录网址：<http://xjdx.fanya.chaoxing.com>，点击“登陆”按钮，在指定位置输入自己的学号，密码。初始密码为 123456，进入之后请务必完善个人信息。

第二步：在个人学习空间可以看到关于课程的所有动向。根据要求进行学习、作业、考试等。

第三步：按照本课程要求完成系列学习及考试，获取学分。

特别提醒：在观看视频课程时，请注意不能快进，第一次观看前面一集看完后面才能解锁，不能跳集观看，视频窗口为非首页之后视频课程的学习将无法计时，长时间不在电脑前也将不计。

二、手机客户端学习方式

手机客户端学习之前需要先在电脑端完成注册或者登陆，完善个人信息，手机号码和邮箱必填，是你找回密码的重要途径。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客户端



下载地址

<http://apps.chaoxing.com/t>

打开下载的应用，在右上角点击



选择“单位账号”，输入“新疆大学”，选择“优客联盟/

新疆大学”，输入学号、密码登录



苹果客户端学习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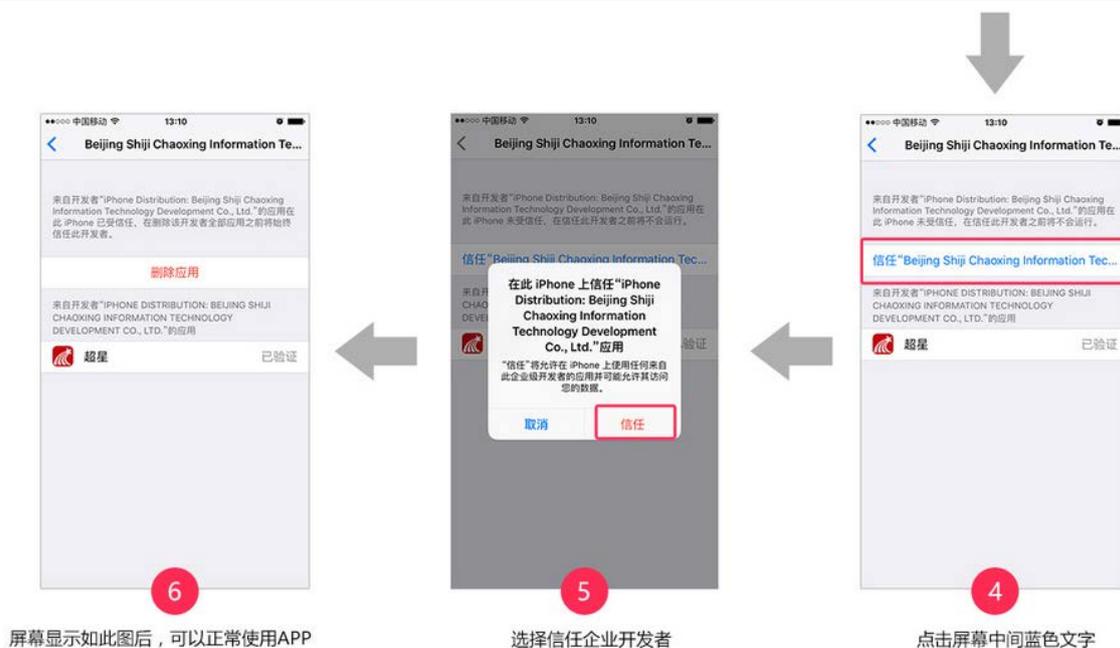
iphone 手机首次由于系统版本不同,个别系统可能会运行 APP 时弹出,“未受信任的企业级开发者”,请在手机“设置”中按照如下操作进行



在手机桌面上找到“设置”，并进入“通用”

再进入“描述文件”

选择“未受信任的企业级开发者”的应用



建议在 APP 上完成作业、考试，手机学习记录将和电脑同步，不建议在没有 wifi 情况下完成视频学习。

三、考核方式

- 1、考试时间为每学期的第十六周（特殊情况，可根据当学期调整时间）。
- 2、学生登录新疆大学尔雅通识课平台，通过观看视频，参与作业测试，讨论等环节，完成相应的学习流程。学生学习进度达到 100%方能参加期末考试，否则取消考试资格。
- 3、课程成绩构成：综评成绩=视频观看（30%）+网上平时作业、测试、讨论等（30%）+网上期末考核（40%），成绩记载为百分制，60 分及格，则可获得本课程学分，并计入通识选修课学分。

新疆大学诚信考试网在线报名系统操作指南

一、登录

1) 首先登录新疆大学诚信考试网: <http://cxks.xju.edu.cn/>



2) 点击“网上报名”，弹出新界面



3) “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身份”选择学生，点击登录



4) 进入“新疆大学在线报名系统”，核对“个人资料”是否正确



5) 点击“考试信息”，点“确定”，选择考试报名



在“可报考试”中查看并选择需要报考的科目，阅读“考试说明文档”，点“报名”



可在“已报考试”中查看已报名的考试



二、自助缴费

1) 片在圈存机读卡器位置点击“自助缴费”



2) 选择对应项目如“计算机考试费”等



3) 如果出现“您未报名，请去报名”，则到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电话：8583363）核实报名信息。如果报名信息无误，则出现如下图所示：在此需要注意的就是“缴费名称”、“缴费金额”、“日期”、“卡密码”。

学工号: 00019

缴费名称: **您未报名, 请去报名!**

缴费金额: _____ 元

开始日期: 2015-06-11

结束日期: 2015-06-12

学工号: 00045

缴费名称: 四级缴费测试

缴费金额: 0.02 元

开始日期: 2015-06-11

结束日期: 2015-06-12

卡内余额: 27.18 元

卡密码: _____ 输入密码

确定 **退出**

点确定后则出现如下界面：“提示缴费成功”

学工号: 00019

缴费名称: **缴费成功**

缴费金额: _____ 元

开始日期: 2015-06-11

结束日期: 2015-06-12

卡内余额: 11.90 元

卡密码: ●●●●●●

三、确认缴费状态

1) 在圈存机上完成“自助缴费”后, 请及时登录系统, 在“已报考试”中查看缴费状态

可报考试		已报考试		
编号	考试名称	缴费状态	考试说明文档	缴费
1	教育学、心理学及语基中教师职称	未缴费	点击查看	缴费

缴费状态必须显示为已缴费, 如下图, 即完成此次考试报名。

可报考试		已报考试		
编号	考试名称	缴费状态	考试说明文档	缴费
1	教育学、心理学及语基中教师职称	已缴费	点击查看	不可缴费
2	普通话水平测试	已缴费	点击查看	不可缴费
3	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 (HSK) 四级	已缴费	点击查看	不可缴费
4	大学英语四级	已缴费	点击查看	不可缴费

四、注意事项

1) 请首先核对本人信息是否有误，如有错误，请按照报名通知要求进行更正，如信息有误未及时更正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请登陆后第一时间修改本人密码，修改方式，点击“修改密码”，弹出对话框



输入原始密码和新密码后，点击“确定修改”，即修改密码成功。请一定牢记本人修改后密码，如因本人未及时修改密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3) 如考生密码丢失，可以在登陆界面上点击“忘记密码”，



弹出新界面，输入学号、身份证号和新密码，确定输入，最后提交，即重置密码成功。

学号：

身份证号：

新密码：

确定输入：

4) 如想取消本次报名，请重新登录系统，点击“退报”，即取消报名成功。退报考试只能在未缴费前进行，缴费成功后将不能退报考试。

编号	考试名称	缴费状态	考试说明文档	操作
1	教育学、心理学汉语高中教师资格	未缴费	点击查看	退报

编号	考试名称	缴费状态	考试说明文档	操作
1	教育学、心理学汉语高中教师资格	已缴费	点击查看	不可退报
2	普通话水平测试	已缴费	点击查看	不可退报
3	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 (MHK) 四级	已缴费	点击查看	不可退报
4	大学英语四级	已缴费	点击查看	不可退报

5) 如有其他不解事宜，可以按照登陆页面的左下角的联系方式，向负责老师咨询。

2- 方便、快捷地管理考试

3- 强大的后台系统，管理内容易如反掌...

[说明书\(在校考生\)](#)

[说明书\(社会考生\)](#)

[说明书\(学院\)](#)

[联系我们](#)

用户名：

密码： [忘记密码?](#)

身份：

[咨询邮箱: kksxju@xju.edu.cn](mailto:kksxju@xju.edu.cn)

[咨询电话: \(0991\)8583363](tel:(0991)8583363)

Welc